

# 基本文件

第1号

2021年版

水

气候

天气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5

# WMO出版物

## 基本文件系列\*

第1号 《基本文件》(WMO-No. 15) (公约、总则、工作人员条例、财务条例和各项协定)

第2号 《技术规则》(WMO-No.49)

技术规则的附件：

- I - 《国际云图：云和其他大气现象观测手册》(WMO-No.407)
- II - 《电码手册》第 (WMO-No.306)
- III - 《全球电信系统手册》(WMO-No.386)
- IV - 《全球资料加工和预报系统手册》(WMO-No.485)
- VI - 《海洋气象服务手册》第 (WMO-No.558)
- VII - 《WMO信息系统手册》(WMO-No.1060)
- VIII - 《WMO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手册》(WMO-No.1160)
- IX - 《高质量全球气候资料管理框架手册》(WMO-No.1238)

第3号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定和工作安排》(WMO-No.60)

---

\* 除了附件II、III、IV和VI以及基本文件第3号不以阿拉伯文和中文出版外，其余均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 基本文件

第1号

2021年版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5

WMO-No. 15

©世界气象组织, 2021

WMO对印刷、电子和任何其他格式的出版物, 以及用各种语言出版的出版物拥有版权。短幅选摘WMO出版物无须授权, 但须清晰完整地注明出处。涉及编辑及要求出版、重印或翻译本出版物全文或部分者须联系:

Chair, Publications Boar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730 84 03  
传真: +41 (0) 22 730 81 17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wmo.int](mailto:publications@wmo.int)

ISBN 978-92-63-50015-1

注:

WMO出版物中所用的称号和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表示方式并不代表WMO秘书处对各国、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分的观点立场。

提及的具体商号或产品与未予提及或未广告的同类相比并不表示前者得到了WMO的赞同或推荐。

## 目录

	<i>页次</i>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	1
世界气象组织总则.....	23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81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91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111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125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 界气象组织签订的协议、执行计划和议定书.....	141



# 公 约

核定文本<sup>\*</sup>

<sup>\*</sup> 1947年10月11日华盛顿大会通过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核定文本历经以下的大会决议修正：1959年第三次大会决议1和2；1963年第四次大会决议1和2；1967年第四次大会决议1、2和3；1967年第五次大会决议1、2和3；1975年第七次大会决议48；1979年第八次大会决议50；1983年第九次大会决议41、42和43；2003年第十四次大会决议39和41；和2007年第十五次大会决议44。





# 世界气象组织 公 约

			<i>页次</i>
第一章	— 设立	第一条 .....	6
第二章		第二条 - 宗旨	6
第三章	— 会员资格	第三条 - 会员	6
第四章	— 组织	第四条 .....	7
		第五条 .....	8
第五章	— 本组织官员及执行理事会成员	第六条 .....	8
第六章	— 世界气象大会	第七条 - 组成	8
		第八条 - 职能	9
		第九条 - 大会决定的执行 .....	10
		第十条 - 届会	10
		第十一条 - 表决	10
		第十二条 - 法定人数 .....	11
第七章	— 执行理事会	第十三条 - 组成	11
		第十四条 - 职能	11
		第十五条 - 届会	12
		第十六条 - 表决	12
		第十七条 - 法定人数 .....	12
第八章	— 区域协会	第十八条 .....	13
第九章	— 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	13
第十章	— 秘书处	第二十条 .....	14
		第二十一条 .....	14
		第二十二条 .....	14

		页次
第十一章	— 财务	第二十三条 ..... 14
		第二十四条 ..... 14
第十二章	— 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 15
第十三章	— 与其它组织的关 系	第二十六条 ..... 15
第十四章	— 法律地位、特权 和豁免权	第二十七条 ..... 15
第十五章	— 修正	第二十八条 ..... 16
第十六章	— 解释和争端	第二十九条 ..... 16
第十七章	— 退出	第三十条 ..... 16
第十八章	— 中止会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 17
第十九章	— 批准和加入	第三十二条 ..... 17
		第三十三条 ..... 17
		第三十四条 ..... 17
第二十章	— 生效	第三十五条 ..... 18
签字国		..... 19
附件一	— 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 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	20
附件二	— 设有自己的气象机构, 并由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 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负责 其国际关系之领地或领地群 .....	21

# 世界气象组织 公约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与天气、气候和水相关的灾难性事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的需要，以及为人类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护环境和全球气候的需要，

认识到一个综合的国际气象、水文和相关资料和产品的观测、收集、加工和分发系统的重要性，

重申国家气象、水文气象和水文部门在观测和认识天气与气候以及提供气象、水文和相关服务以支持相关的国家需求方面的使命至关重要，该使命应包括以下领域：

- 1、保护生命与财产，
- 2、保护环境，
- 3、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4、促进长期观测和气象、水文和气候资料的收集，包括相关环境资料，
- 5、促进内部能力建设，
- 6、履行国际义务，
- 7、为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还认识到会员需要共同致力于协调、统一和改进气象、气候、水文和有关信息的相互交流并鼓励提高这种交流的效率，以助于各项人类活动，

考虑到最好由一个负责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层面对气象进行协调，

进一步考虑到需要与其他同样致力于水文、气候和环境领域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缔约国同意本公约下列条款：

## 第一章

### 设立

#### 第一条

兹设立世界气象组织（以下称“本组织”）。

## 第二章

### 第二条

#### 宗旨

本组织宗旨是：

1、促进设置站网方面的国际合作，以进行气象、水文以及与气象有关的地球物理观测，促进设置和维持各种中心以提供气象和与气象有关的服务；

2、促进建立和维持气象及有关信息快速交换系统；

3、促进气象及有关观测的标准化，确保以统一的规格出版观测和统计资料；

4、推进气象学应用于航空、航海、水利、农业和人类其它活动；

5、促进业务水文活动，增进气象与水文部门间的密切合作；

6、鼓励气象及有关领域内的研究和培训，帮助协调研究和培训中的国际性问题。

### 第三章 会员资格

#### 第三条 会员

凡符合本公约下列规定者,可成为本组织会员:

1、凡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出席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在本公约上签字并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或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2、凡设有气象机构并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

3、完全负责本国国际关系并设有气象机构的国家,但非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国家,又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向本组织秘书处申请入会并经本条1、2、3款规定的三分之二会员同意,按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入本公约者;

4、凡设有气象机构并列入本公约附件二的领地或领地群,按第三十四条1款规定,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国或数国代为援用本公约者,但这些国家须是附件一所列的出席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5、凡设有气象机构而未列入附件二,也不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地或领地群,按第三十四条2款规定,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国家代为援用本公约,并经本条1、2、3款规定之三分之二会员同意者;

6、设有气象机构并受联合国管理的托管地或托管地群,由联合国按本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援用本公约者。

入会申请均须说明根据本条何款申请会员资格。

## 第四章

### 组织

#### 第四条

1、本组织组成为：

- (1) 世界气象大会(以下称“大会”)；
- (2) 执行理事会；
- (3) 区域气象协会(以下称“区域协会”)；
- (4) 技术委员会；
- (5) 秘书处。

2、本组织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分别兼任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第五条

本组织活动及事务处理均由本组织会员决定。

1、通常由大会的届会作出决定；

2、但是，在大会休会期间，除本公约规定那些留待大会处理的事项外，如需采取紧急行动时，可由会员以通信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此种表决须在秘书长收到多数会员的要求，或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后举行。

按本公约第十一、十二条及总规则（下称“总则”）规定进行此种表决。

## 第五章

### 本组织官员及执行理事会成员

#### 第六条

1、为本公约之宗旨，只有会员按总则规定委任为其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者，方有资格被选为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协主席或按本公约第十三条3款(2)项规定，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

2、本组织官员和执行理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时,须作为本组织代表而不作为某会员的代表。

## 第六章 世界气象大会

### 第七条

#### 组成

- 1、大会是会员代表的总集会。因此,它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 2、会员须指派其代表团中一人为首席代表。此人应是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
- 3、为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技术代表性,按总则规定,主席可以邀请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或其它人员出席大会并参加讨论。

### 第八条

#### 职能

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大会的主要职能是:

- 1、确定总政策以实现第二条规定的本组织宗旨;
- 2、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事项,向会员提出建议;
- 3、向本组织所属机构提交公约规定的并属该机构执行的各种事项;
- 4、制定条例以规定本组织各机构的程序,特别是本组织的总则、技术规则、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
- 5、审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 6、按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区域协会,确定其地理界限,协调其活动,审议其建议;
- 7、按第十九条规定,设立技术委员会,确定其职责,协调其活动,审议其建议;

- 8、设立大会认为必要的机构；
  - 9、确定本组织秘书处的地点；
  - 10、选举本组织主席、副主席以及除区协主席以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 大会亦可对与本组织有关事项采取适当行动。

### 第九条

#### 大会决定的执行

- 1、会员须尽力贯彻大会的决定；
- 2、会员如无力实施大会通过的技术决议中某些要求时，它须通知秘书长，说明其不能实施是暂时的还是长久的，并陈述其理由。

### 第十条

#### 届会

- 1、通常尽可能四年召开一次大会，其地点和日期由执行理事会确定；
- 2、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召开特别大会；
- 3、秘书长收到本组织三分之一会员提出召开特别大会的要求，须进行通信投票。如有简单多数会员答复同意，即可召开特别大会。

### 第十一条

#### 表决

- 1、在大会每次表决中，每个会员仅有一个投票权。但对下列问题，仅本组织国家会员（下称“会员国”）有权投票和作出决定：
  - (1) 本公约的修改、解释或订立新公约的提案；
  - (2) 入会申请；
  - (3) 与联合国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 (4) 选举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及区域协会主席以外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2、除选举个人担任本组织某项职务只需简单多数票通过外,各项决定须由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本款不适用于第三条、第十条3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所作出的决定。

## 第十二条

### 法定人数

每次会议须有会员代表之半数出席方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在决定第十一条1款所列事项时,须有会员国代表之半数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 第七章

### 执行理事会

## 第十三条

### 组成

执行理事会包括:

- 1、本组织的主席和副主席;
- 2、区域协会主席,可按总则规定由其代理人代替与会;

3、本组织二十七名会员的气象局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可由其代理人代替与会,但:

- (1) 代理人应合乎总则规定;
- (2) 每一区域在执行理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不得多于九个,也不得少于四个,其中包括本组织主席、副主席、区域协会主席和二十七名当选的局长,各区域的执行理事会成员须按总则规定逐一确定。

## 第十四条

### 职能

执行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就本组织计划的协调和按大会决定使用预算资财等事向大会负责。

除本公约其它条款规定的职能外, 执行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大会的决定或会员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 并根据决定精神指导本组织活动;

2、审核秘书长编制的下一财务时期的计划和预算概算,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 并按照总则规定的程序, 代表本组织就上述决议和建议采取行动;

4、提供本组织活动领域内的技术信息、咨询和帮助;

5、研究有关影响到国际气象和本组织活动的问题, 并提出建议;

6、拟定大会的议程、指导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拟定其工作计划;

7、向大会届会报告其活动;

8、按公约第十一章的规定, 管理本组织财务。

执行理事会也可以履行大会或会员集体授予的其它职能。

## 第十五条

### 届会

1、执行理事会通常每年至少须召开一届会议, 时间和地点由本组织主席与其它成员磋商后确定;

2、秘书长收到执行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提出的要求后, 按总则规定之程序, 召开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本组织主席和三位副主席同意, 亦可召开特别届会。

## 第十六条

### 表决

1、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须由赞成票和反对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每个成员, 即使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 也只有一个投票权;

2、休会期间, 执行理事会可用通信方式表决。此种投票须按本公约第十六条1款和第十七条之规定进行。

## 第十七条

### 法定人数

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与会方构成执行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法定人数。

## 第八章

### 区域协会

## 第十八条

1、区域协会须由其站网位于或延伸入该区域的本组织会员组成；

2、本组织会员有权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协会议，参加讨论并就有关其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问题发言，但无表决权；

3、区域协会视需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区域协会主席征得本组织主席同意后确定之；

4、区域协会的职能是：

- (1) 促进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决议在本区协内之实施；
- (2) 审议执行理事会提请注意的事项；
- (3) 讨论具有广泛利益的事项，协调本区域内气象及有关活动；
- (4) 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5) 履行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能；

5、区域协会须选出其主席和副主席。

## 第九章

### 技术委员会

## 第十九条

1、大会可以设立若干由技术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本组织宗旨范围内的问题，并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2、本组织会员有权派代表参加技术委员会；

- 3、各技术委员会须选出其主席和副主席；
- 4、技术委员会主席可出席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十章

### 秘书处

#### 第二十条

秘书长和本组织工作所需的技术和办事人员组成本组织常设秘书处。

#### 第二十一条

- 1、大会按其批准之条件任命秘书长；
- 2、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后，秘书长按大会制定之条例规定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

#### 第二十二条

- 1、秘书长就秘书处的技术和行政工作向本组织主席负责；
- 2、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须禁戒与国际官员身份不兼容之行动。本组织会员须尊重秘书长和工作人员职责的专属国际性，不得影响他们为本组织履行其职责。

## 第十一章

### 财务

#### 第二十三条

- 1、经执行理事会预先审核并提出建议后，大会在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基础上确定本组织经费最高额；
- 2、大会须授权执行理事会在大会确定的范围内批准本组织年度经费。

####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之经费由会员按大会确定之比例分担之。

## 第十二章 与联合国的关系

###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按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凡属此种关系之协议须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

## 第十三章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 第二十六条

1、本组织须与适宜的政府间组织建立有效的关系并紧密合作。与这类组织建立正式协议须由执行理事会决定并由大会或通信方式获得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批准；

2、本组织可与非政府的国际组织，或经有关政府允许，与该国的或非政府的组织作出适当安排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事项进行磋商和合作；

3、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通过各自组织主管当局签订国际协定或作出双方可以接受的安排，本组织可以接受符合本组织宗旨但属于其它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宗旨和活动，以及由此转移过来的职能、资财和义务。

## 第十四章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 第二十七条

1、本组织在各会员领土上须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权力；

2、(1) 在本公约适用的各会员领土上，本组织须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2) 本组织会员代表、官员、职员和执行理事会成员须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权，以便独立地履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

3、在已加入1947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会员国领土上,此种法律权力、特权和豁免权须是该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法律权力、特权和豁免权。

## 第十五章

### 修正

#### 第二十八条

1、秘书长须于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将本公约修正案文本通知本组织会员;

2、凡产生新义务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由大会三分之二会员表决批准,并在三分之二会员国表示接受后,方对这些会员国生效。此后,其余会员国表示接受此修正案时,则对它生效。对于不负责自己国际关系的会员,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会员代为表示接受后,方能对它生效;

3、其它修正案,须经三分之二会员国批准后,方能生效。

## 第十六章

### 解释和争端

####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本公约解释和援用的问题和争端,不能通过协商或大会所解决者,除当事者同意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外,须提交国际法院院长委派的独立仲裁员解决。

## 第十七章

### 退出

#### 第三十条

1、任何会员得于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须将此通知立即通告全体会员;

2、本组织任何不负责自己国际关系的会员得由负责其国际关系之会员或其它当局向本组织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十二个月后退出本组织。秘书长须将此通知立即通告全体会员。

## 第十八章

### 中止会员资格

####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会员如未能对本组织履行其财务义务或本公约规定的其它义务，大会可作出决议中止该会员行使和享受作为本组织会员的权利和特权，直至其履行财务义务和其它义务为止。

## 第十九章

### 批准和加入

####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须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政府应将交存之日期通知各签字国和加入国。

#### 第三十三条

按本公约第三条规定外，加入本公约须将加入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之日起生效。该政府应通知本组织各会员。

#### 第三十四条

按本公约第三条条款：

1、任何缔约国均可宣告其对本公约之批准或加入是包括它代负国际关系责任的领地或领地群在内；

2、会员可以书面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告本公约可适用于其领地和领地群。并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该政府应通知各签字国和加入国；

3、联合国可将本公约适用于其管理的托管地或托管地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此适用通知全体签字国和加入国。

## 第二十章

## 生效

##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于第三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日起生效。本公约于每一国之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日起对该国生效。

本公约须记载开始签字之日期，并准许于其后一百二十天内继续签字。

下列签字人经各政府正式授权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47年10月11日签字于华盛顿，以英文及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之正本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案库。美利坚合众国应将核定的副本分送全体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23页上提及的各国代表的签字位于此下。*



## 签字国

本公约于1947年10月11日起在华盛顿开始签字，并准于此后一百二十天内继续开放供签字。本公约已由下述各国代表签字：

阿根廷	印度
澳大利亚	爱尔兰
比利时（包括比属刚果）	意大利
巴西	墨西哥
缅甸	荷兰王国
加拿大	新西兰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古巴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葡萄牙
丹麦	菲律宾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泰国
厄瓜多尔	瑞典
埃及	瑞士
芬兰	土耳其
法国	南非联邦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乌拉圭
冰岛	南斯拉夫

## 附件一

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荷兰
比利时	新西兰
巴西	挪威
缅甸	巴基斯坦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菲律宾
中国	波兰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古巴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泰国
丹麦	瑞典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瑞士
厄瓜多尔	土耳其
埃及	南非联邦
芬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腊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匈牙利	委内瑞拉
冰岛	南斯拉夫
印度	
意大利	

## 附件二

设有自己的气象机构,并由参加1947年9月22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国际气象组织局长大会的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领地或领地群:

英埃苏丹	香港
比属刚果	印度支那
百慕大	牙买加
英属东非	马达加斯加
英属几内亚	马来亚
英属西非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不包括西班牙区)
佛得角群岛	荷属印度
锡兰	新喀里多尼亚
库拉萨俄	巴勒斯坦
法属赤道非洲	葡属东非
法属大洋殖民地	葡属西非
法属索马里	罗得西亚
法属多哥	苏里南
法属西非	突尼斯

---



## 总 则\*

\*以下发表的《总例》文本由2019年第十八次世界气象大会决议75审议并通过, 并经2021年世界气象大会特别届会决议9和决议11修订。

## 编注

在总则中,某个性别代词的使用须视为包括另一性别,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 世界气象组织总则

页次

定义 .....	27
一、总论 .....	29
引言(第一至四条) .....	29
本组织会员资格(第四条) .....	30
会员常任代表(第五条) .....	30
与联合国的关系(第六条) .....	30
官员(第七至十五条) .....	30
执行理事会成员(第十六条) .....	33
组成机构的届会(第十七至二十一条) .....	33
届会期间的委员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 .....	34
附属机构(第二十七至三十五条) .....	35
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第三十六条) .....	37
参加其他国际组织届会或相关机构届会的代表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 .....	37
届会中的表决(第四十至四十七条) .....	37
通信投票(第四十八至六十一条) .....	39
届会期间的选举(第六十二至七十二条) .....	42
休会期间的选举(第七十三至七十六条) .....	45
组成机构会议中的会务(第七十七至九十一条) .....	45
记录和文件(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 .....	48
语言(第九十六至九十八条) .....	49
会议公开性(第九十九条) .....	49
决定的执行(第一〇〇和一〇一条) .....	49
二、大会 .....	50
届会和届会地点(第一〇二至一一一条) .....	50
三、执行理事会 .....	52
引言(第一一二至一一八条) .....	52
届会(第一一九至一二九条) .....	53
四、区域协会 .....	55
引言(第一三〇条) .....	55
会员资格(第一三一至一三三条) .....	55
官员(第一三四和一三五条) .....	56

届会(第一三六至一四〇条) .....	57
五、技术委员会 .....	58
引言(第一四一和一四二条) .....	58
人员组成(第一四三条) .....	59
官员(第一四四和一四五条) .....	59
届会(第一四六至一四八条) .....	60
六、秘书处 .....	60
秘书长任命程序(第一四九至一五二条) .....	60
秘书长的职责(第一五三条) .....	62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第一五四条) .....	62
附件一：有关接受组成机构届会和WMO其他会议邀请的程序 .....	64
附录    WMO承办会员协议模板.....	66
附件二：区域协会 .....	72
附件三：技术委员会 .....	78



# 世界气象组织总则

## 定义

以下总则中所用术语的含义如下：

延期辩论	对讨论议题的辩论延至同次会议后期或延至以后的会议
休会	停止所有事务直至召开另一次会议
协会	本组织的区域协会
会员的适当政府主管部门	外交部或会员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辩论终止	会议某议题辩论全部停止
委员会	本组织的技术委员会
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组成机构	大会、执行理事会、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
决定	经本组织会员或本组织组成机构之一审议后对观点的陈述
代表	代表团的成员
代表团	由本组织的会员委派出席大会、协会或委员会届会的所有人员
会员的气象局长或水文气象局长	被指派作为会员常任代表的该会员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领导, 或根据公约和总则规定由该会员专门指派负责国家一级气象或业务水文工作的局长/领导
技术专家	以个人身份参与本组织工作的个人, 由会员的常任代表经与水文顾问磋商(若与水文专家相关), 或由联合国主管部门或本组织与之缔结了工作安排或协定的另一国际组织指定

工作语言	工作语言是在组成机构的届会或附属机构的次会上使用的语言
次会	届会中的单次会议
会员	由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本组织会员(会员国或会员地区)
成员	被选出或指派在执行理事会、或执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技术委员会、区域协会或本组织的其他机构工作的人员
观察员	被邀请出席组成机构会议、但无表决权的另一组织的代表、非会员国的代表或其他任何人员,或出席该组成机构会议的执行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的代表
职员	本组织秘书处的科学、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
官员	各组成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
议事日程	提交组成机构任一会议审议的议题和其他事项
首席代表	代表团团长
法定人数	为使组成机构通过的决定有效,拥有表决权的会员(或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出席该组成机构的一次会议或参加一次投票必须达到的最低数
建议	任一组成机构或其所属机构做出的需经上级机构批准方可执行的决定
决议	任一组成机构做出的无需上级机构批准便可执行的决定
届会	一系列的次会
会议中止	临时停止会议议事

## 总 则

### 一、总论

#### 引言

#### 第一条

本总规则(以下简称总则)是根据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八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的,并受该公约条款的约束。若总则的任一条款与公约的任一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为准。

#### 第二条

- 1、总则可由大会修改;
- 2、大会有关总则范围内事项的决定须编入总则;
- 3、(1) 若大会休会期间会员或组成机构(除执行理事会外)提出对总则的修正案,秘书长须立即将此案提交执行理事会成员;
- (2) 若执行理事会决定该待审议的事项具有紧急特性,秘书长须按第四十八至六十一条的说明,将此提案发送全体会员以进行通信表决。其它情况下,提案须由秘书长向大会提交;
- 4、第3款第(2)项所述之程序亦适用于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修正案;
- 5、秘书长亦可提出修正案。此等提案须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6、大会休会期间在其所属组成机构内出现的关于总则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疑问或争议均须提交执行理事会决定。此类决定须以声明的形式发布,并须被视为须由大会在下次届会上复审的指令;
- 7、会员或组成机构对总则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除由于修正公约而产生的修正外)应在提交大会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全体会员。

#### 第三条

- 1、各组成机构须采用执行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并可在例外情况下通过供内部使用的补充规则,但不得与公约、总则和议事规则相抵触。
- 2、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须将该机构通过的补充规则通知执行理事会,同时说明其通过的理由。

## 总 则

### 本组织会员资格

#### 第四条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3款和5款向秘书长提出的入会申请应包括该国国家、领地或领地群拥有或管理一个气象或水文气象机构的说明。

### 会员常任代表

#### 第五条

1、会员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它指派的常任代表。常任代表须是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大会休会期间为该会员处理技术问题。经其政府批准后，常任代表应是本组织与该国的正式渠道，有关本组织的工作由他与其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的主管当局保持接触；

2、各会员应经咨询其常任代表，任命一名水文顾问，水文顾问最好应是国家水文部门或其他国家水文机构的负责人。会员应将任命通知秘书长。水文顾问须被征求意见并向常任代表提供有关业务水文及其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应用的建议。

### 与联合国的关系

#### 第六条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的关系由两组织所缔结的协议规定。按协议中互派代表的规定，须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出席任一组成机构的任何届会。

### 官员

#### 第七条

除公约第四条第2款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同时担任一个以上组成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同时担任一个组成机构的主席和一个当选的执行理事会成员。

#### 第八条

本组织主席的职责是：

1、在其任职期间，主持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会议；

2、指导和协调本组织活动和公约第四条第1款(1)-(4)项(含)所指各机构的各项活动；

3、向秘书长发布履行其职责的指示；

4、执行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本组织诸条例所规定的特定职责；

5、尽管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但为了本组织利益，需就协会或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而这种行动不能推迟到下一届执行理事会的届会或等待执行理事会通信投票结束之后，则可与有关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以及执行理事会成员磋商，按照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代表执行理事会就协会或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6、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常规届会提交关于本组织及其组成机构活动的报告、需要根据本条第7款和第8款报告的事项和其他影响本组织或其组成机构的事项；

7、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包括自上届执行理事会会议以来发生的各项事件的详细情况，说明有必要采取如下行动：

- (1) 根据本条第2款和第3款，对大会、执行理事会没有决定的或在本组织总则范围以外的问题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或指示，或；
- (2) 根据本条第5款采取行动，并由执行理事会确认，否则这种行动、决定或指示视为撤消；

8、如某事项按本条第7款规定，在大会召开时未能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则按本条第6款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

9、以本组织和执行理事会主席名义保存其公函卷宗，并将副本寄送给秘书长。

## 第九条

若本组织主席、副主席或区域协会主席、副主席或选举出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停止担任了某会员的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则须停止担任上述职务。

## 第十条

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从大会一次常规届会结束时起，至大会下次常规届会结束时止。一个协会或委员会的主席和多名副主席的任

## 总 则

期应从该协会或委员会在大会常规届会后的第一个常规届会起,至该协会或委员会在大会常规届会后的下次常规届会结束时止。

### 第十一条

若本组织或协会或委员会的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一副主席(或协会或委员会的副主席)须担任代理主席,任期不超过其所取代的主席的剩余任期。做为代理主席,副主席具有主席的同等职权。

### 第十二条

如果本组织第一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二副主席还应担任代理第一副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其取代的第一副主席的剩余任期。

### 第十三条

如果本组织的第二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本组织的第三副主席还应担任代理第二副主席,其任期不得超过其取代的第二副主席的剩余任期。

### 第十四条

如果本组织第三副主席辞职或失去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执行理事会应根据WMO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从执行理事会的当选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代理第三副主席。代理第三副主席的服务期不应超过其所取代官员的剩余任期。

### 第十五条

1、若协会或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出现空缺,且不能应用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填补,本组织主席须安排通信投票选举该协会或委员会主席,前提是该职位空缺至少在相关机构的下届常规届会前130天通知了秘书长;

2、协会或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前,本组织主席须行使该机构代理主席的职责;

3、如果协会或委员会副主席职位出现空缺,若该职位空缺至少在相关机构的下届常规届会前130天通知了秘书长,则该协会或委员会的当选主席须安排选举该机构的副主席。此副主席当选后的服务期不应超过其所取代官员的任期。

4、如果协会或委员会的主席职务在通信选举该机构副主席的过程中出现空缺,则本组织主席在该机构副主席选举产生前须行使该机构代理主席职责,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选出的副主席将担任该机构的代理主席。

##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 第十六条

本条规定就执行理事会席位分配问题对有关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的公约第十三条作如下说明:一区(非洲):9席;二区(亚洲):6席;三区(南美洲):4席;四区(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席;五区(西南太平洋):4席;六区(欧洲):9席。

## 组成机构的届会

### 第十七条

若有在秘书处所在地之外的地点承办组成机构届会的邀请,则只有提议在其领土上召开该届会的会员满足下列条件时,此类邀请方予以考虑:

1、已无保留地批准了“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包括与本组织有关的附件;或

2、保证按照公约或本组织的任何条例有权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专家、观察员或其它人员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独立履行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责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权;

接受邀请的程序见附件一。

### 第十八条

1、为尽力获得最广泛的技术代表性,组成机构的主席可通过秘书长邀请专家或某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有关组成机构的届会或次会;

2、邀请非事先指定的专家出席组成机构的届会或次会时,须预先征得其在所在会员常任代表的同意。如果对专家的邀请来自联合国或本组织与之缔结了工作安排或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该邀请须事先征得各自组织的同意。

## 总 则

## 第十九条

设有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非本组织会员但是联合国成员或在联合国有观察员身份的国家，须被邀请派观察员出席大会、技术委员会和在其地理界线内的区域协会的届会。设有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须同样被邀请出席大会，但须经本组织会员事先批准，并根据同一批准，出席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中级届会。

## 第二十条

1、在执行理事会以外的组成机构的届会之前，相关会员须将其与会代表团人员名单通报秘书长，并指明首席代表的姓名；

2、除此通报外，由会员的相应政府部门或以其名义签署的一封信，说明上述详情或符合公约和总则条款所要求的其他情况，须发送至秘书长或在届会上交给其代表。此信件须被视为信中指名人员参加该届会的证书。对于技术委员会届会，秘书长可接受会员代表团成员由其常任代表（对于水文专家，则经与该会员的水文顾问磋商）签署的全权证书；

3、此程序亦适用于代表非会员国的观察员的证书；

4、国际组织观察员的证书须由相关组织的主管部门签署。

## 第二十一条

任何被某位首席代表提出反对其参会的人员，在审议证书报告和该组成机构做出决定之前，应临时就座，享有与其他代表、成员或观察员相同的权利。

## 届会期间的委员会

## 第二十二条

1、除执行理事会外，各组成机构均可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此委员会须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证书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该委员会须尽快向其组成机构提出报告。关于证书的最后决定须由该组成机构做出；

2、在协会和委员会方面，与会人员名单及其身份须由秘书长的代表在证书审查的基础上编写。此名单由该组成机构主席宣布，若获得一致接受，须纳入该组成机构通过的证书报告。根据需要，该名单须由秘书长的代表加以更新，并由该组成机构予以通过。若某位首席代表对名单中的人员提出异议，则须设立证书委员会。



### 第二十三条

若发现任何人的证书不符合总则的这些规定,此人则不得出席该届会。

### 第二十四条

各组成机构均可在其届会期间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此类委员会的职责须由设立它的机构规定,并须纳入该届会的日程。根据全体会议的決定,各委员会的负责人将由委员会指定或选举产生。

### 第二十五条

在举行选举的组成机构届会上,须设立一个提名委员会,以准备一份候选各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将之提交给该机构。该委员会中少数人提出并支持的候选人均须列入候选人名单。大会中,提名委员会须由代表各区域的十二名首席代表组成。

### 第二十六条

在每次大会届会期间须召集一个题为‘WMO水文大会’的大会开放委员会。它通常须由会员的水文顾问(根据第五条第2款)和会员指定的国家水文部门或其他国家水文机构的代表参加。

### 附属机构

###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8款设立的任一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均可建立附属机构,在设定的时间段内工作,至该组成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下届会议为止。该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此类附属机构的职责。

### 第二十八条

由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或其主席推选的附属机构成员,只可依据该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的决定在该附属机构上更换,紧急情况下,上级机构的主席亦可做此决定。由本组织会员指定的附属机构成员只可依据该会员的决定更换。由国际组织指定的附属机构成员只可依据该组织的决定更换。

## 总 则

## 第二十九条

凡涉及本组织的财务费用问题,经与秘书长协商,组成机构的主席(增补机构的主席)可在附属机构的要求下,邀请技术专家参与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 第三十条

依据第二十八或二十九条邀请任何技术专家参与附属机构的工作均须遵照第一四三条的规定。邀请其他个人参与附属机构的工作须事先征得该人生活所在地的常任代表经与水文顾问磋商(若与水文专家相关)、或与本组织缔结了安排或协定的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主管部门的同意。对这些组织内部人员的邀请须由秘书处确认。

##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机构和增补机构附属机构的成员出席这些机构届会的费用通常须由其所属的会员或国际组织承担。

然而,若涉及下述问题,出席一个附属机构的届会可经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由本组织资助:

- 1、对本组织有普遍利益的问题;
- 2、由于需要其专业知识而特选的个别专家或为了代表一区域的利益而非一个会员或国际组织的利益;
- 3、不能通过通信方法解决的问题;
- 4、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认为享有高度优先权的问题。

## 第三十二条

任一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均可建议其与一个或多个其他机构建立联合附属机构。此类机构只能由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建立并决定其职责和成员人数,通常须在设定的期限内工作,至下届大会为止。

## 第三十三条

附属机构的文件、报告和建议未经所属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批准,在本组织内不具任何地位。联合附属机构的建议在提交指定的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之前,必须得到各相关组成机构主席(增补机构主席)的同意。

### 第三十四条

关于在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休会期间其附属机构在届会上或通过通信方式提出的建议,若情况紧急且似不会给会员带来新的义务,该组成机构的主席(增补机构的主席)可特例代表该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予以批准。该主席随后可将建议提交执行理事会予以通过或提交本组织主席,以根据第八条第5款采取行动。

### 第三十五条

尽管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当建立附属机构的组成机构或增补机构认为该附属机构已完成任务或不能进一步开展工作时,该附属机构可随时予以解散。

## 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

### 第三十六条

如有必要,可召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成机构的联合届会。有关机构的主席须担任联合届会的共同召集者。

## 参加其他国际组织届会或相关机构届会的代表

### 第三十七条

接到邀请本组织参加另一国际组织届会或组成机构届会的邀请书后,秘书长须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以及预算和其它考虑,决定是否须接受邀请,如接受,决定应由谁代表本组织。秘书长应就挑选WMO代表一事,酌情与本组织主席、最直接有关的协会或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

### 第三十八条

本组织出席任何此类届会的代表须做好安排,保证秘书长得到关于该届会议成果的报告,特别是与本组织利益相关的方面。

### 第三十九条

在其它国际组织相关机构内工作的本组织代表,须由秘书长经与本组织主席和最直接有关的协会或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提名。对于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内纯秘书处一级机构中任职代表的提名,则无需此种磋商。

## 总 则

## 届会中的表决

## 第四十条

属于一个组成机构或在其中有代表的会员均有一个表决权。会员的首席代表须有权表决或指定同一代表团内任何一个成员代表他们表决。任何人不得在组成机构的届会上有一个以上的表决权。表决须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

##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约和总则而言，“赞成和反对票”一词须仅指赞成和反对票，不应包括弃权或空白或无效票。

## 第四十二条

各组成机构通常须以起立或举手或电子方式表决。

## 第四十三条

1、除涉及执行理事会外，任何与会代表团均可要求唱名表决，随后该表决须以会议主持者决定的组成机构届会的工作语言，按本组织会员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

2、各会员的表决或弃权均须记入该次会议的记录中，或如不准备在全会上做会议记录，则须记入向全会提交的报告。

## 第四十四条

若出席会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代表团提出要求，表决则须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若同时提出无记名投票和唱名表决两种要求，无记名投票表决优先于唱名表决。

## 第四十五条

在所有无记名投票表决中，须从与会代表中选出两名计票员清点票数。计票须于表决后在该组成机构人员在场情况下立即进行。会议主持者宣布结果并为会议接受后，纸质选票或电子票须予以销毁。

#### 第四十六条

无记名投票中,赞成和反对票数及弃权票数均须记入记录,或如不准备在全会上做会议记录,则须记入向全会提交的报告。

#### 第四十七条

1、除公约和总则已有的规定外,根据第四十一条,组成机构的所有决定均须由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简单多数决定。如赞成和反对某一提案的票数相等,则该提案须被视为被否决;

2、对于选举而言,简单多数是指收到的纸质选票或电子票数超过半数的整数,弃权和空白或无效票除外。

#### 通信投票

#### 第四十八条

休会期间,对于组成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如其主席认为能通过通信方式解决,则可遵照下述条款进行通信表决:

1、大会闭会期间,由本组织会员通信表决的问题不得是公约规定必须留待大会届会决定的问题。此种通信投票须按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进行;

2、执行理事会成员通信投票须按公约第十六条规定进行;

3、委员会中用通信投票表决提案时,由委员会成员的常任代表投票表决。

#### 第四十九条

除选举外,通信投票在下列情况下,须事先交换意见:

1、若该组成机构的主席如此决定;

2、若任何有表决权者在发出要求表决的30天内如此要求;

3、若拟表决的问题属于下列问题之一:

- (1) 导致修订技术规则的问题;
- (2) 影响本组织计划的问题;

## 总 则

- (3) 影响本组织与另一政府间机构或与本组织已确定关系的组织之间关系的问题；
- (4) 如提案通过后，其执行将希望会员采取大范围或高成本的行动。

如是技术委员会，交换意见须在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之间进行。

## 第五十条

组成机构的主席根据第四十九条征求意见时，须提供其掌握的赞成或反对该提案的信息；酌情建议该提案通过后的执行日期，并指明接收有关提案意见的截止时间。

## 第五十一条

1、若收到的针对依照第五十条所采取行动的回复意见明确要求修改组成机构主席通函中的提案，该主席须向全体会员或有表决权的成员发送第二次通函，告知他们各处拟议的修订和其它意见，并要求会员或成员于第二次通函发出后45天内回复：

- (1) 是否支持通过原提案不做任何改变；
- (2) 对于各处拟议的修订，是支持还是反对；
- (3) 是否倾向于应将原提案推迟到该组成机构的下届会议再做决定；

2、根据收到的回复，该组成机构主席须决定是进行通信投票，还是推迟到该组成机构的下届会议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3、若该组成机构主席决定进行通信投票，该主席须草拟一份相应的决议草案或建议草案，并须为秘书长为此开展的通信投票做出安排。会员或成员对正待表决的决议草案或建议草案的任何提议或修订意见均不予以接收，直至投票结束。

## 第五十二条

须对每个要求通信投票的提案都做出安排，以便分别对独立问题表决。

## 第五十三条

适用于通信投票的条款须是发出表决要求之日依然生效的条款。

#### 第五十四条

只有纸质选票或电子票符合下列条件,通信投票中的表决(包括选举)方为有效:

- 1、秘书长在发出要求表决后的60天内收到的;
- 2、在会员方面,纸质选票是以会员的外交部长的名义签署的;或若涉及第五条适用的事项,由会员的常任代表签署或经授权代表常任代表并已将此授权通知秘书长的人员签署。
- 3、在会员方面,电子票由授权为正常通讯渠道的常任代表或由常任代表指定的人提交投票。

秘书长须确定纸质选票或电子票是否有效。

#### 第五十五条

- 1、除技术委员会外,组成机构内通信投票的法定人数须与该机构次会要求的法定人数相等;
- 2、技术委员会中通信投票的法定人数须是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数的多数;
- 3、在第五十四条所提的60天内,若秘书长收到的回复数没有达到通信投票要求的法定人数,该动议须被视为被否决。

#### 第五十六条

所有通信投票(包括选举)均须由秘书长组织实施。秘书长须至少指定秘书处的两名高级官员核查并和计数收到的表决单或电子投票结果。计票后,上述官员须作出并签署证明投票结果的声明。秘书长须在投票结束后将纸质选票或电子票保留一百八十天,然后销毁。

#### 第五十七条

组成机构的主席在如下情况下须取消通信表决:

- 1、如表决事先未经交换意见,及根据第四十九条第2款,收到要交换意见的要求;或
- 2、若涉及休会期间的选举,如最终候选人名单中有人退出或不再胜任该职务,

## 总 则

在这些情况下,对要求表决函的回复中所附的纸质选票或电子票须被视为无效。

### 第五十八条

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条和第七十七至九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通信投票的情况。

### 第五十九条

在下述条件下,组成机构的主席可代表其机构批准提案,无需通信表决:

- 1、在向该组成机构介绍该提案时,该主席须已表明若无人反对则有意为之;
- 2、须已给予了自发出介绍该提案的通函起90天的回答时间;
- 3、上述90天期间,须未有来自有表决权者的反对意见。

### 第六十条

组成机构以通信投票通过的决定如同该组成机构在届会上通过的决定,对本组织的各项目的有同等效力和地位;适用于届会上通过的决定公约或总则的条款须同样适用于通信投票通过的决定。

### 第六十一条

- 1、除执行理事会的通信表决外,已赞成和反对票数以及弃权票数显示的通信表决结果均须通报全体应邀参加表决的会员。
- 2、若在投票结束后180天内收到会员提出的要求,则须将显示每个会员投票情况的清单发送给该会员,除非在表决结束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邀参加表决的会员要求不得通报此信息。

## 届会期间的选举

### 第六十二条

组成机构所需职务和职位的选举均须在该组成机构将选举官员的常规届会上举行(根据第十条的规定)。



### 第六十三条

在每次选举职务、职位或一组职位之前,该组成机构须在届会上编制待表决的候选人名单,包括提名委员会(若有)的提名和会上的提名。此名单须仅包括有资格担任提名职务或职位并已声明愿意作为候选人的人员。

### 第六十四条

所有选举的表决均须为无记名投票。表决须按第四十、四十五和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只有一名候选人时,该候选人即宣布当选,无需投票。

### 第六十五条

若纸质选票上的人数大于应选职务的数额,或上面包括不在该组成机构根据第六十三条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之列的人名,则此选票无效。在通信投票的情况下,若收到了同一个会员的纸质选票则电子票无效。

### 第六十六条

大会须按本组织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的职务次序分别进行选举。主席和三个副主席通常须来自不同的区域。

### 第六十七条

协会和委员会须按主席和副主席的职务次序分别进行选举。

### 第六十八条

大会选出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后,执行理事会中除协会主席以外的其余席位,须按下列第1和2款的规定填补。根据第十六条,当一个区域的候选人人数等于一个区域的席位数时,这些候选人即宣布当选,无需投票。

1、第一轮选举包括几个同时进行的单独选举,须填补需要由特定区域候选人填补的执行理事会席位,以满足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即来自每一区域的执行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四名。此轮选举的候选人名单须限于来自尚未有四名成员代表的区域。此轮选举中,各所涉区域均须使用单独的纸质选票或电子票;

2、第二轮选举包括几个同时进行的单独选举,须在特定区域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填补执行理事会的余下席位,以满足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第1款下已当选者除外。在此第二轮选举中,

各所涉区域均须使用单独的纸质选票或电子投票。除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外,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和第十六条,对任一区域而言,若纸质选票上所填人数大于该区域的最大剩余席位数,则该票无效。纸质选票或电子票上所含人数少于拟填补的席位数的,即为有效票,且若至少包含了一个人名,便不得视为弃权票。

### 第六十九条

在除第六十八条第2款规定的选举之外的所有选举中,获得了如第四十七条第2款所述的简单多数的候选人须被宣布为当选。若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则仅须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但若有其他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了与第二名候选人相同的票数,他们也须列入该名单。

对于按照第六十八条第1款进行的选举,本条须分别应用于各个所涉区域。

### 第七十条

在第六十八条第2款所述的选举中:

1、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和第十六条,若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了需填补的席位数,则须宣布获得最多票数者当选(以所需填补的席位数为限);

2、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和第十六条,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需填补的席位数,则须宣布获得简单多数者当选,并须再行投票以填补余下席位;

3、在其后的投票中,候选人名单须包括前次投票获得了最多票数而没有当选者,但候选人数不得大于需填补席位数的两倍。但若其他候选人在上次投票中获得了与名单中末位候选人相等的票数,他们也须列入该名单。适用于第一次投票结果的程序须应用于第二次投票的结果。

4、类似投票须酌情再行开展,直至填补执行理事会的全部席位。

### 第七十一条

若第六十八条第2款所述的选举需进行多次投票,且某次投票结果使某区域获得了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第(2)项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最高席位数,则该区域余下的所有候选人名须从下次投票的候选人名单中删除。

## 第七十二条

若在一次投票中因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获得了相同票数而未能达成决定,则须再行投票。若新的投票仍不能达成决定,则须在这些候选人间抽签决定。

## 休会期间的选举

## 第七十三条

1、组成机构常规届会之间的选举须根据第十四条、十五条第1款和第一一六条进行,以填补该机构的职务或职位;

2、尽管有第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但除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以及第一三五条第1款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候选人外,其他候选人的通信选举资格须以发出提名候选人要求之日为准,如第七十四条所述;

3、尽管有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协会或委员会主席也可安排举行该机构中其他待选职务或职位的通信选举。

## 第七十四条

若决定举行通信选举,秘书长则须邀请有表决权者提前提名待填补职务或职位的合格候选人。提出选举要求的主席须决定接收候选人提名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30天。

## 第七十五条

1、进行选举前,秘书长须明确被提名者是否有资格填补该职务或职位及是否愿意作为候选人。为此应给予20天的期限,之后应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

2、若仅有一名候选人,即须宣布此人当选。

## 第七十六条

1、休会期间的选举须参照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2款、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2、若第一次选举在有关机构的下届常规会议前180天仍无结果,则不按第六十九条进行第二次投票。

## 总 则

## 组成机构会议中的会务

## 第七十七条

若发言与所讨论主题无关,会议主持者可提醒发言者注意。根据第七十九条,会议主持者须有权限定发言时间。

## 第七十八条

除行使总则这些条款授予的其他权力外,会议主持者还须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遵守适用于该机构的公约和总则条款、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会议主持者须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议秩序。主持者须裁定程序问题,特别是有权提议延期或结束辩论,或提议休会或中止会议。

## 第七十九条

1、代表团或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会议主持者须依照总则立即做出决定。代表团或成员可对会议主持者的裁定提出申诉。就此类申诉的讨论须仅限于提出者和会议主持者之间。若维持申诉,则须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会议主持者的裁定被所需的多数与会并参与表决的代表或成员否决,否则该裁定须继续有效;

2、在程序问题未决定之前,无论是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团或成员还是其他代表团或成员均不得就此议题的实质内容发言。

## 第八十条

议题辩论期间,任一代表团或成员均可对讨论的主题提出动议或对动议提出修正案。

## 第八十一条

动议须按被提出的次序进行辩论和表决,除非另有规定。

## 第八十二条

若对动议或修正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则须进行讨论并须先对实质内容上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再表决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保留的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针对第七十九条,会议主持者有权按本条决定对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 第八十三条

已提出的动议或修正案可由提出者撤销,除非对之的修正案正在讨论或已被通过。

### 第八十四条

动议或修正案的修订须先付表决。当全部修正案处理完毕后,须对业经修正案修改的原提案进行表决。

### 第八十五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动议须分别对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进行表决。若对部分表决的请求有异议,则须对该动议进行表决。主席须只允许赞成及反对该动议者各两人发言。关于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文件或修正案尔后被分别通过的部分须最后作为整体付诸表决。若提案、文件或修正案的所有有效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文件或修正案须被视为被整体否决。

### 第八十六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随时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此类动议不得辩论,但须根据第八十九条立即付诸表决。

### 第八十七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代表团或成员可动议将辩论暂停至某一特定时间。此类动议不得辩论,但须根据第八十九条立即付诸表决。

### 第八十八条

代表团或成员可随时动议结束辩论,无论其他代表或成员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最多可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者发言。随后须按第八十九条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八十九条

针对第七十九条有关规程的规定,下列动议须按以下顺序优先于会前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1、中止会议;
- 2、休会;

3、延期对所议议题的辩论；

4、结束对所议议题的辩论。

###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者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到表决方法的规程,任何人不得阻碍表决。除无记名投票外,会议主持者可允许代表团或成员于计票前或计票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会议主持者不得允许动议者解释其投票理由。

### 第九十一条

观察员可参加与本组织和会员或其所代表的组织有共同利益的议题的辩论。除非有一个代表团或一个成员表示支持,否则由观察员提出的动议或对某动议的修正案不予审议。

### 记录和文件

### 第九十二条

在讨论某文件的全体会议召开前,该文件的提供须在留有充分时间。该时间应由相关的组成机构确定。

### 第九十三条

与本组织缔结了工作安排或协议的其他国际组织,可在不同机构确定的时限内,就议程中与其利益直接相关的议题向组成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届会提交文件。在此情况下,此类文件应提供给秘书长,由其按总则分发。

### 第九十四条

1、协会或委员会仅要求其会员执行或仅涉及其内部活动(如未来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的建立和职责)的决定,只要不与本组织的公约、总则或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以往决定相抵触,则均须以决议形式记录在案;

2、协会或委员会拟向附属机构(除涉及其职责)、本协会或委员会的官员或指派承担任务的人员转达信息、意见,或下达指示的决定均须以决定形式记录在案;

3、协会或委员会关于其他事务的决定,包括要求本组织会员采取行动的提案、要求重新审议或修订大会、执行理事会以往决定的提案、需要

秘书处采取行动的提案以及拟请另一个协会或委员会或本组织以外的机构审议的提案,均须仅作为向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建议记录在案。

### 第九十五条

1、各组成机构届会会后,决议、决定和建议须记录在届会的最终报告中并由秘书处出版。信息文件和声明也须包括在最终报告中;

2、只有当全体会议提出具体要求时,秘书处方须编制组成机构全体会议讨论的摘要记录;

3、须对全体会议录音并留作记录。

### 语言

### 第九十六条

本组织的正式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第九十七条

所有正式语言均须为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言。执行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届会的工作语言须由主席根据参会成员决定。组成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语言须由秘书长经与该组成机构主席商议,酌情在正式语言中确定,顾及参会会员或专家的工作语言。

### 第九十八条

公约和总则须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言出版。技术报告和其他出版物须以大会决定的正式语言出版。

### 会议公开性

### 第九十九条

组成机构的届会均须公开举行,除非相关组成机构另有决定。

### 决定的执行

### 第一〇〇条

1、有关修订技术规则的决定和相关文件须一并发送给会员,并留有充分的时间,使收文日期和执行日期之间至少有九个月。

2、对于要求会员执行的其他决定，组成机构须按决定的性质和会员履行该决定所需的时间，酌情规定相应的期限。但在各种情况下，均不得少于两个月。

### 第一〇一条

1、若会员无力履行由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以大会名义通过的包含技术要求的决议，而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总则各条款明确规定对其适用，则该会员须在秘书长通知该决定后的90天内书面通知秘书长。相关会员必须在通知中向秘书长说明其无力履行该决议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并说明其理由。

2、会员须明确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其计划采用技术规则“标准做法”的意图，除了他们提出有具体偏差的部分。会员还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秘书长其对先前通知的“标准做法”的实施有何等程度的改变以及变更的生效日期。

## 二、大会

### 届会和届会地点

#### 第一〇二条

1、大会常规届会须由本组织主席召集。尽管大会对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已有决定，但必要时，执行理事会可对该届会的时间或地点、或二者做出变更，也可召集大会特别届会，其时间和地点须由执行理事会确定；

2、秘书长收到多数会员关于召集大会特别届会的要求后，须在120天内召集该特别届会。该特别届会的准确日期和地点须由执行理事会确定。

#### 第一〇三条

秘书长须负责大会届会的安排，并应利用承办会员可能提供的帮助。

#### 第一〇四条

1、有关大会常规届会的通知须至迟在该届会开幕前九个月发送给各会员和联合国；

2、有关大会特别届会的通知须至迟于开幕前90天发出。



## 第一〇五条

须邀请所有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出席大会各次届会，其旅费和必要时间段内的生活费由本组织支付。

## 第一〇六条

1、所有大会常规届会须随通知附有临时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文件须尽早分发，最好不迟于开会前30天；

2、届会的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也须分送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被邀请的国际组织。

## 第一〇七条

第一〇六条的规定也适用于特别届会。

## 第一〇八条

会员、联合国及与本组织签有协议或安排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均可于届会开会前对临时议程提出增补议题的提案；此类提案须伴有摘要说明与这些增补议题相关的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并由秘书处分发给全体会员、技术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会员提交的关于临时议题的文件同样须由秘书处分发。

## 第一〇九条

大会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须由执行理事会编制，通常须包括：

- 1、通过议程；
- 2、本组织主席、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3、战略与运行计划和预算；
- 4、组成机构的结构；
- 5、申请会员资格(酌情)；
- 6、总体、条法、政策、监管、财务和行政事务；
- 7、本组织会员提交的事项；

## 总 则

- 8、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 9、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 10、任命秘书长；
- 11、审议大会以往决议；
- 12、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一〇条

大会特别届会的议程须仅包含为其而召集该届会的事项。

## 第一一一一条

大会开幕式后，临时议程须尽快提交大会通过。大会可随时修改该议程。

## 三、执行理事会

## 引言

## 第一一二条

就公约第十三条而言，属于一个以上协会的会员通常须视为来自其气象机构总部所在的区域。然而，就第十三条而言，此类会员可选择其较大部分领土所属的另一区域。选择任何其他区域须经大会批准。在各种情况下，区域的选择必须在公约第八条第10款规定的选举开始前公布，且此类选择在该届会期间不可变更。

## 第一一三条

若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不能出席届会，该主席须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有与选举的执行理事会成员代理人同样的权利。此项规定也适用于副主席。

## 第一四条

若协会主席不能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则副主席应作为代理人与会；若这两位官员均不能出席，该协会主席应尽可能挑选本区域内一位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局长为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协会主席的代理人须享有主席出席执行理事会应有的同等权利和特权。

## 第一一五条

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的局长代理人须是来自其所代表的局长同一区域内会员的气象局或水文气象局的人员。

## 第一一六条

大会休会期间,若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当选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出缺,执行理事会须按该条款和第十六条,指定一名代理成员。代理成员须任职至下届常规大会闭幕为止。但若出缺成员是某协会的主席,则该协会的代主席须担任该职,直至相关协会选出新主席为止。

## 第一一七条

执行理事会休会期间,主席须就重要问题与执行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再做决定。

## 第一一八条

倘若满足了第九十四条第3款的条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或援用该条的最后一段,执行理事会可就协会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决议。

## 届会

## 第一一九条

执行理事会的届会须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

## 第一二〇条

执行理事会届会的安排须由秘书长在承办会员可能提供的协助下加以负责。

## 第一二一条

1、执行理事会常规届会的通知须至迟于届会开幕前120天发送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

2、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的通知须至迟于该届会开幕前60天发出。

## 总 则

## 第一二二条

1、执行理事会所有常规届会的通知须与临时议程及其解释性备忘录一并发出；

2、届会的临时议程及解释性备忘录也须按第一二一条规定的提前通知时间提供给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和与本组织签有协定或安排并规定派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届会的国际组织。文件须尽早分发，以不迟于届会开幕前45天为宜。

## 第一二三条

第一二二条也适用于特别届会。

## 第一二四条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均可带一名代理人和几名顾问；可允许代理人和顾问向理事会提议。

## 第一二五条

1、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4款，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其旅费和相应期间的生活费须由本组织支付；

2、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应被邀请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其旅费和相应期间的生活费须由本组织支付。

## 第一二六条

执行理事会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须由本组织主席与秘书长协商拟定，通常应包括：

- 1、通过议程；
- 2、本组织主席、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报告；
- 3、大会决定的实施；
- 4、战略和运行规划；
- 5、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
- 6、总体、条法、政策、监管和行政事务，包括监察机构的报告；

#### 7、审议执行理事会的以往决议。

上述项目讨论的次序须由主席确定,并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紧随大会常规届会召开的执行理事会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须只包含它需立即关注的事项。

#### 第一二七条

执行理事会特别届会的议程包含为其而召集该届会的事项。

#### 第一二八条

该临时议程须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届会期间,该议程可随时修改。

#### 第一二九条

若届会上未达到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人数,由与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的决定须以通信方式提交执行理事会的全体成员。

此类决定只有在半数以上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参加了表决的前提下,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后60天内获得了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方视为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四、区域协会

#### 引言

#### 第一三〇条

本组织的协会及其总体职责须为本总则附件二中所特指的。各协会须在附件二中分配给该协会的区域,负责履行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列举的职能。

#### 会员资格

#### 第一三一条

针对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而言,若本组织会员在技术上和财务上全权负责维护位于或延伸入相关区域的地理界限内的气象或水文台站网,并在此类台站位于该会员领土上的前提下,则该会员有权加入一个协会。

## 总 则

## 第一三二条

1、秘书长须请本组织新会员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的条件,宣布他们愿加入哪个协会。

2、必要时,秘书长须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由此产生的困难。

3、有关协会会员资格的问题或争论须向大会提出,或经执行理事会决定,交本组织会员以通信投票方式决定。

## 第一三三条

协会中,会员境内的网络不得由代表该会员的多个代表团代表。

## 官 员

## 第一三四条

协会主席的职责是:

(1)主持本协会的届会;

(2)本协会休会期间,在区域办公室和各技术司的支持下,经与各技术委员会、研究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协调,指导并协调该协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3)履行由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以及本组织总则所规定的具体职责;

(4)保证本协会的活动、建议和决议符合公约的条款、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及本组织总则;

(5)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本协会的意见;

(6)利用现有论坛、团体和会议,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协作与合作;必要时,安排适当的代表出席其它协会、技术委员会和WMO其他机构的届会,以及参与高级别政治宣传、知名度和伙伴参与活动;

(7)直接或通过秘书长代表本协会就该协会的活动相关的事项进行通讯。

### 第一三五条

1、按第一一二条规定,协会主席和副主席须由属于该区域的本组织会员的气象或水文气象部门的主管担任;

2、协会主席应由该区域常规届会指定的一名区域水文顾问协助,该水文顾问应是负责业务水文的国家水文部门或其他国家水文机构的代表,其职责如下:

(1)通过该协会的主席、各常任代表和会员的水文顾问,与会员的水文部门保持联系;

(2)收集本区域业务水文领域的需求、活动、能力和遵守技术规则等信息;

(3)促进技术委员会中水文专家的充分代表性;

(4)在协会休会期间,就上述问题向区域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5)行使本协会主席委托的其他职责。

### 届会

### 第一三六条

协会届会通常须在本区域内召开,或酌情通过虚拟手段和/或混合形式举行。

### 第一三七条

1、协会常规届会之间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四年;

2、若协会通过届会或根据经收到本协会三分之一会员要求后进行的通信表决提出召开协会特别届会的建议,则可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予以召开。

### 第一三八条

1、秘书长须与协会主席和本组织主席协商拟定协会届会的临时计划。经协调后的届会计划须在大会常规届会前发送给全体会员,邀请它们承办组成机构一届或数届会议。常规届会或特别届会的时间和地点由协会主席征得本组织主席同意并与秘书长协商后决定。

2、若收到了多个会员愿承办协会同一届会的邀请，秘书长须将此事提交本组织主席决定。

### 第一三九条

法定人数须由协会中有表决权的会员的简单多数构成。

### 第一四〇条

若届会上未达到法定人数，由与会会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除选举以外的决定须以通信方式发送给本组织属于该协会的全体会员。此类决定只有在发送给会员后九十天内经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的简单多数通过，方可视为该协会的决定。

## 五、技术委员会

### 引言

### 第一四一条

1、各技术委员会的名称和总体职责须如附件三中的规定；

2、在大会的每次常规届会上，下一个财务时期的技术委员会须根据公约第八条第7款设立。会员通常须通知秘书长它们有意派代表参加哪些委员会。此类通知通常应在大会届会结束后90天内发出，并不迟于相关技术委员会常规届会前60天。

### 第一四二条

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六条，若技术委员会的拟议职责与联合国系统内另一政府间机构的活动有实质重叠，则可与该机构联合设立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且此类联合发起身份要符合世界气象组织的利益。在此类联合发起的情况下，下列有关技术委员会的术语在总则中应做如下解读：

- 1、会员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会员国；
- 2、秘书长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执行首脑；
- 3、大会和执行理事会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管理机构；
- 4、秘书处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秘书处；



- 5、组织亦指共同发起机构；
- 6、本组织会员常任代表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正式国家级联络人；
- 7、公约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公约、条法或其他正式或法定文件；
- 8、规则/条例亦指共同发起机构的规则/条例。

## 人员组成

### 第一四三条

技术委员会须由该委员会职责覆盖领域内的技术专家组成。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的技术专家须由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的常任代表（若与水文专家相关）经与水文顾问磋商、联合国主管部门或本组织与之缔结了工作安排或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指定。大会设立技术委员会后，将邀请常任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根据所需专长指定专家（更新现有指定人员）。常任代表的指定须通过WMO系统平台进行。各组织的指定须通过秘书处进行，由之对指定进行验证并将之输入WMO系统平台。这些专家将组成WMO专家网，可从中组成各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成员。

## 官员

### 第一四四条

只有根据第一四三条经有投票权的会员指定的技术专家方有资格当选为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

### 第一四五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是：

- (1) 主持委员会的届会；
- (2) 委员会休会期间，指导和协调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 (3) 履行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本组织总则规定的具体职责；
- (4) 确保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建议和决议符合公约条款、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以及本组织总则；
- (5) 向大会的常规届会报告本委员会的活动；

## 总 则

(6) 应邀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时,在会上阐明本委员会的观点;

(7) 直接或通过秘书长代表本委员会就与本委员会活动相关事项进行通讯;

(8) 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保存公函卷宗,并将副本寄送给秘书长。

## 届 会

## 第一四六条

1、委员会常规届会之间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二年;

2、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可召开委员会特别届会以审议特别事项;

3、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须由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确定。

## 第一四七条

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参与该委员会(根据第一四一条第2款)、具有表决权的会员的简单多数。

## 第一四八条

若一次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由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会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决定(除了选举)须以通信方式发送给参与该委员会的会员。此类决定只有在发送给会员后90天内经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简单多数票通过,方可视为该委员会的决定。

## 六、秘书处

## 秘书长的任命程序

## 第一四九条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对秘书长的任命须通过大会逐次批准的合同进行。

## 第一五〇条

秘书长的任期最多为二个四年期。

## 第一五一条

若秘书长任命过程中有必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间选择,则须使用下述程序:

(1) 出席大会会员的首席代表或其代理须将其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填入纸质选票或在电子投票中做出选择。未得到选票和获得最少选票的候选人须从候选人名单中去除。若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均得到了最少票数,则须进行一次单独的意向表决。得票最少的候选人须从候选人名单中去除,其余则保留。若此次单独意向投票中多个候选人得到了最少票数,则这些候选人均须从名单中去除;

(2) 随后须针对候选人名单中的其余人员重复第(1)段中阐述的程序;

(3) 此程序须持续进行,直到该名单中只剩下一名候选人(“首选候选人”)为止;

(4) 之后须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提议宣布该首选候选人获得任命。此类提案须得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以便获得通过;

(5) 在上述第(1)至(3)段阐述的任一表决阶段中,若一候选人获得了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须宣布该候选人获得任命,不再进一步表决;

(6) 若意向指向程序中最后两名候选人得到了相同票数,则须进一步表决;

(7) 若第(4)段所述的提案没有得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则须进一步表决;

(8) 若第(6)段和第(7)段所述的进一步表决仍未能作出决定,大会须决定是否须进一步表决、是否须采用新的程序、或是否须推迟决定。

## 第一五二条

大会休会期间,若秘书长的职务出缺,执行理事会有权任命一名代理秘书长,其任期不得超过下届大会。

## 总 则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一五三条

秘书长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时,须遵从执行理事会的指示或本组织主席根据第八条发布的指示。

除本组织其他条例规定的职责外,秘书长的职责是:

- 1、指导秘书处的的工作;
- 2、促进本组织会员最大限度地遵守本组织的决定;
- 3、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每届常规届会报告秘书处的活动、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工作人员和财务事项;
- 4、与本组织主席和副主席、协会和委员会主席及本组织会员、常任代表、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直接通信来往,保持联络,并以代表身份与上述主管部门会谈;
- 5、安排指派本组织代表参与其它国际组织下属机构或出席这些国际组织的会议,并给此类代表发放必要的证书和指导;应适当考虑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6、以本组织与其会员间、组成机构与其它组织间、并酌情以组成机构间的沟通渠道行事(通知、邀请等);
- 7、确保组成机构的主席充分了解与其领域相关的其它组成机构或其它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建议;
- 8、与其它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系并开展必要的合作;
- 9、酌情指派一名秘书长代表和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出席组成机构的届会,以协助其主席开展届会的工作。

##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

## 第一五四条

秘书处的一般职能是:

- 1、作为本组织的行政、文件和信息中心行事;

2、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同与经大会批准的科学技术计划相连的委员会密切合作,行使日常计划管理职能;

3、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技术研究;

4、在相应的总则条款范围内,组织并履行大会、执行理事会、协会和委员会届会的秘书处职责;

5、安排发布与临时议程同时发出的概述组成机构各项议题拟讨论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

6、编写或编辑、安排出版和分发本组织已批准的出版物;

7、为本组织提供相应的公共关系服务;

8、保存各会员贯彻本组织决定情况的记录;

9、保存秘书处的公函卷宗;

10、履行本组织的公约和总则授予秘书处的职责,并承担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本组织主席决定的其他工作。

## 附件一

有关接受组成机构届会  
和WMO其他会议邀请的程序

(参见第十七条)

- 1、总则第十七条制定了接受组成机构届会邀请要满足的一些条件。经验表明,有必要对这一条款的实际应用加以具体说明。另外,有必要制定由WMO发起并由常规预算支付的其它会议需遵循的程序。
- 2、这些程序仅适用于由本组织发起并由常规预算资助的届会和其它会议,其参会者是其政府的指定代表;因此不适用于参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的届会、学术讨论会和其它类型的会议。秘书长可酌情决定某些类型的会议,例如政府间小组委员会,虽然与会者是政府指定的代表,但因召开会议的紧迫性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不使用本附件中的程序。
- 3、下述程序中,“届会”一词指某组成机构的一届会议或以上各款说明的另一类型的会议。下面指出的时限是最低时限。遇有特殊情况,秘书长可延长时限,但绝对不能缩短时限。
- 4、除非至少在届会预定开幕前三百天收到某一政府的承办邀请,否则不得予以考虑承办会员。若邀请满足了这一标准,则应按照第十七条予以考虑,并在不迟于预定开幕日期前二百七十天得到必要的保证。若邀请未满足上述标准,则届会须在WMO总部举行。
- 5、在采取上款行动的同时,秘书长须采取步骤以获得东道主会员将提供必要会议设施的保证。这些保证也必须在该届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二百七十天收讫。
- 6、若在限定时间内未收到前两段提及的保证并且无其他会员提交承办邀请,则相关届会须在WMO总部举行。
- 7、收到前两段提及的保证后,秘书长要至少在预定开幕日期前二百四十天通知本组织全体会员。他须邀请会员在不晚于预定开幕日期前一百八十天通知他是否派代表出席该次届会。至少须给会员六十天以作答复。然后,秘书长要在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百六十五天向东道主政府通报已知有意出席该次届会的会员名单,并要求该政府保证愿给上述名单中会员的代表发放签证,以使名单中的会员代表能够出席会议。与此同时,秘书长将要求东道主政府提供会员代表为出席届会而申请签证需遵守

的程序等信息。这些保证和申请签证程序的信息须在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百三十五天收讫。

8、在承办会员答复的基础上,主席将决定是否接受邀请,如果不接受,则应决定是安排该届会在WMO总部还是在其它地方举行。若承办会员未做答复,则认为承办会员不愿给予必要的保证,在此情况下,该邀请须被自动回绝。若收到了答复,主席则将在上一段提到的会员名单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为此,该名单不应因可能决定派代表出席届会,但未在上述时限内通知秘书长的新增会员而作修改。

9、若主席应决定接受邀请,则须按照总则中规定的一百二十天时限,将组成机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会员。对于其它类型会议,执行理事会将规定适用的时限和拟邀请的会员。

10、秘书长在通知全体会员召开届会的决定中要包括签证申请程序的信息,并将敦促全体会员尽快采取必要行动。

11、若某会员与承办会员之间无外交关系,或前者考虑到在获得签证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向承办会员申请签证的请求应通过秘书长提交。这些请求须包括承办会员为签发签证所需的全部情况,并须在预定开幕日期前最迟六十天送达秘书长处。然后,秘书长须尽快将签证申请转交东道主政府,最迟不晚于预定开幕日期前四十五天。

12、WMO届会的潜在东道主应遵守大会批准的组织机构届会的计划以及附录中的标准协议。

## WMO承办会员协议模板

世界气象组织与.....(承办会员)

政府关于安排.....(会议)

的协议

鉴于.....(承办会员)政府(以下简称为“该政府”)邀请世界气象组织(以下简称为WMO)在.....(地点)举行.....(会议)第.....次届会(以下简称届会),

为此,WMO与该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届会的时间和地点

届会将于.....至.....(日期)在.....(地点)举行。

## 第二条

## 法律地位

根据WMO公约第二十七条第3款和总则第十七条第1款,该政府须按照xxxx年xx月xx日加入WMO时同意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以及下述条款中的规定,给予WMO、会员代表、WMO官员以及出席本次届会的其他人员特权、豁免权和便利条件。

## 第三条

## 出席届会

1. 根据WMO公约、总则以及组成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此次届会应向以下各方开放:

(a) 以下各方正式委任的代表或观察员:



- i. 所有WMO会员；
  - ii. 根据总则第十八条邀请的非会员国；
  - iii. 巴勒斯坦国, 根据WMO第七次大会决议39；
  - iv. 凭长期邀请或经相关组成机构主席批准受邀的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
- (b) WMO秘书长指定为届会提供服务的WMO秘书处人员；
- (c) 以及执行WMO与届会相关任务的专家或其他人员。
2. WMO须在届会举行前向该政府提供一份上述第一段提及的所有人员名单。此后, 如与会人员有任何变化, WMO须尽快通知该政府。
3. 上述第一段提到的所有人员与其参会相关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均应享有法律诉讼豁免。在出席届会期间, 包括前往.....(承办会员) 领土的旅途中, 他们不应为在行使其职责或任务时的行为遭受任何处置或逮捕或驱逐。
4. 上述第一段提到的所有人员应有权出入.....(承办会员), 对其到达、离开会议区不得有任何阻碍。应对其迅速出行给予便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 只要提前提交了签证申请, 就应予尽快免费办理, 使上述人员能够在整个会议期间有效出席会议。如果与会者在出发前无法获得签证, 还应做出相应安排, 以确保将会议期间的签证在其到达该国时送达参会者。如需出境许可, 应予尽快免费办理, 不迟于离境前三天办妥。
5. 上述第一段提到的所有人员须有权在离境时不受任何限制地将其带入.....(承办会员) 与会议有关的资金未消费部分带出.....(承办会员), 并有权按当前汇率兑回任何此类资金。
6. 如果届会期间发生国际危机, 该政府应给予第一段提及的所有人员与外交人员相同的撤离便利。

#### 第四条

##### 场所、设备、公用设施和用品

1. 该政府应出资提供必要的场所, 包括本协议附录1\*所规定的用于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会议室、办公空间、工作区和其他相关设施, 以及为促

\*本模板未附加示例附录。

## 总 则

进届会有效运行所需的设备和用品。根据要求,从会前一天开始至最多会议闭幕后一天,这些场所、设备和用品应全天24小时归WMO支配。

2. 该政府应出资提供、装备并维护好所有这些场所和设施,并以保证届会有效进行的方式加以协助。

3. 该政府应负责提供届会有效运行所需的通信设备,并承担WMO为此届会的目的、经秘书长此次届会的代表授权或其代表产生的所有通信费用。

## 第五条

### 住宿

该政府须确保可向上述第三条涉及的与会者提供数量充足、价格合理的酒店或住所等住宿条件。

## 第六条

### 医疗设施

1. 应根据需要提供足够的急救医疗设施。

2. 对于严重的紧急情况,该政府须确保可将相关人员立即转送和收住医院。

## 第七条

### 交通

1. 如果需要,该政府须确保所有参会和出席会议人员可获得主要旅馆和会议区之间的交通。

2. 该政府须为主要官员和本次届会的秘书处提供数量充足并配有司机的公务用车,并为秘书处提供届会有效运行所需的其他当地交通。

## 第八条

### 当地人员

1. 该政府须任命一位联络官,负责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并经与WMO磋商,制订和落实届会的行政和人员安排。

2. 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该政府须征聘和提供数量充足的当地工作人员。这方面的具体需求将由WMO与该政府磋商确定,具体规定见附录1\*。

3. 该政府根据本条提供的人员应为其代表WMO所发表的与该届会相关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任何与该届会相关的行为享有法律诉讼豁免。

## 第九条

### 海关及财务便利

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九节第(2)款,该政府须将所有的设备、用品和印刷品作为外交物品对待,允许其临时免税和免关税进口。因此该政府应对届会所需用品免征进口税和关税。为此应及时发放所需的进出口许可。一旦会议用品已抵达,该政府应负责由海关即刻放行、将其运送至会场并妥善保管。

## 第十条

### 保护会议且不可侵犯

1. 上述第四条第一段规定的会议场所应视为WMO的场所,进入场所应经WMO许可。届会期间,包括准备阶段和结束阶段,场所不应受任何侵犯。

2. 该政府的有关部门应行使尽职调查,确保届会和参会者不受任何人试图擅入场所或在场所附近制造事端的影响;如果届会的秘书长代表提出要求,这些部门应协助维护场所内的守法和秩序。

## 第十一条

### 财务安排

1. 该政府同意承担因不在日内瓦WMO总部举行届会,而因在.....(承办会员)举行届会所实际产生的额外费用。根据附录2\*中的细分信息,此额外费用初步估计为.....瑞士法郎。

2. 会后,WMO须向该政府提供详细的对帐单,说明由WMO所产生的实际费用,这些费用以瑞士法郎计算,使用支付发生时的联合国官方汇

\*本模板未附加文中示例附录。

率。如果实际费用比预估的费用高,该政府则应在收到详细帐单的一个月内将差额部分汇款给WMO。如果差额为负,WMO应在完成详细帐单的一个月内将这部分金额退还该政府,或是按照该政府的指示进行处理。

3. 根据WMO财务条例和细则,决算须经审计,账目的最终调整应以WMO外部审计员审计时提出的意见为准,WMO和该政府都应接受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十二条

### 责任

1. 该政府须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而发生的针对WMO或其官员的指控、索赔或其他要求:

- (a) 第四条提及的、由该政府提供或管控的场所内发生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 (b) 因使用第七条涉及的、由该政府提供或管控的交通服务引起或发生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 (c) 根据第八条由该政府提供的会议期间人员的聘用。

2. 该政府应使WMO及其官员免受伤害并免于任何此类指控、索赔或其他要求,除非此类损害、损失或伤害是由于WMO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

## 第十三条

### 纠纷的解决

1. WMO和该政府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不能经谈判或其他商定的方式解决的任何纠纷应按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一个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法庭做出最终决定,其中一名仲裁员由WMO秘书长任命,一名仲裁员由该政府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庭长;如任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仲裁员后60天内未能任命仲裁员,或如果该两名仲裁员在其任命后60天内未能商定第三名仲裁员,则国际司法法院院长可按任何一方的要求做出必要的任命。应按照现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定开展仲裁。

2. 双方同意接受该法庭的决定为最终并具约束力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议经WMO和该政府书面同意后可予以修订。
2. 本协议定须在缔约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和此后为解决与任何条款相关的所有事项所必需的一段时间内继续生效。

于20XX年        月        日以英文签署。

代表世界气象组织

代表.....政府

## 总 则

## 附件二

## 区域协会

(参见第一三〇条)

大会设立的世界气象组织区域协会如下：

- |        |   |             |
|--------|---|-------------|
| 第一区域协会 | — | 非洲          |
| 第二区域协会 | — | 亚洲          |
| 第三区域协会 | — | 南美洲         |
| 第四区域协会 | —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
| 第五区域协会 | — | 西南太平洋       |
| 第六区域协会 | — | 欧洲          |

## 总体职责

为在本附件二中规定的地理区域内履行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列举的职能，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各区域协会须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调与合作，以：

- (1)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就既定的计划、战略和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估，协调并组织其会员开展的各项活动；
- (2) 确保WMO在其区域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并使各利益相关方参与涉及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的区域活动和项目；提高其会员的知名度和体制能力建设，并通过支持会员制定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战略计划，明确长期可持续现代服务的关键不足之处并加以应对；协助交流最佳做法，以宣传气象和水文部门的社会经济效益；
- (3) 在区域办公室的支持下，明确会员和区域机构的要求和优先重点，并将此连同有碍于及时实施既定计划、战略和活动的障碍，一并酌情传达给执行理事会、技术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作为WMO战略和运行规划进程的起点；必要时，与会员、技术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合作，支持、监测并定期审查WMO机构建立的所有区域中心，确保它们有优异表现、可持

续运行并对区域内会员提供有效服务;与技术委员会、研究理事会和其他适当机构协商,确定共同专家,以协助分享区域重点和要求,以及技术重点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明确技术差距并促进培训以培养未来专家;

(4) 与相关技术委员会密切协调,根据已确定的区域需求,通过建立区域网络和设施,促进合作并提高效率;监测区域网络和设施的性能,以及资料和技术专长的开放共享,并在必要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5) 必要时,推动制定WMO战略计划、运行计划及其他实施计划,从区域的角度反映既定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保会员参与旨在实现WMO战略计划预期结果的重点活动;

(6) 精心安排其工作,以应对区域优先重点,并根据区域的需求,充分利用其会员的知识专长,提供指导和支持;

(7) 与相关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构、次区域组织、开发伙伴、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学术与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并不断促进;

(8) 通过区协主席,鼓励区域级政治和经济实体为会员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务支持,以确保它们提供并获取重要的气象、气候、水文和其他相关环境信息和服务;并支持各常任代表向其政府做出同样的倡议。

## 一区 — 非洲

### 北界:

从36°N, 35°W沿北纬36°线向东至36°N, 2°W, 然后以直线延长至39°N, 10°E, 再以直线延长至34°N, 13°E, 再沿北纬34°线至34°N, 32°E, 从此点向东南至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 再沿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至亚喀巴。

### 东界:

自亚喀巴沿沙特阿拉伯的领土和岛屿领海线至亚丁湾的中心, 从那里沿直线向东至13°N, 60°E, 再沿东经60°线至5°S, 60°E, 然后沿南纬5°线至5°S, 80°E, 再沿东经80°线向南至50°S, 80°E, 从那里沿南纬50°线至50°S, 70°E, 从此点沿东经70°度线向南。

*西界:*

自 $36^{\circ}\text{N}$ ,  $35^{\circ}\text{W}$ 一点沿西经 $35^{\circ}$ 线向南至 $5^{\circ}\text{N}$ ,  $35^{\circ}\text{W}$ , 从那里沿北纬 $5^{\circ}$ 线向东至 $5^{\circ}\text{N}$ ,  $20^{\circ}\text{W}$ , 从此点沿西经 $20^{\circ}$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circ}$ 线。

## 二区 — 亚洲

*南界:*

自亚喀巴沿沙特阿拉伯的领土和岛屿领海线至亚丁湾的中心, 从那里沿直线向东至 $13^{\circ}\text{N}$ ,  $60^{\circ}\text{E}$ , 沿 $60^{\circ}\text{E}$ 至 $5^{\circ}\text{S}$ 然后沿 $5^{\circ}\text{S}$ 到 $5^{\circ}\text{S}$ ,  $90^{\circ}\text{E}$ 点, 然后沿东经 $90^{\circ}$ 线至 $6.5^{\circ}\text{N}$ ,  $90^{\circ}\text{E}$ , 从此点沿北纬 $6.5^{\circ}$ 线至马来西亚—泰国边界, 从那里沿马来西亚—泰国边界至泰国湾的海岸, 从那里至 $10^{\circ}\text{N}$ ,  $110^{\circ}\text{E}$ , 从此点沿直线向东北至 $23.5^{\circ}\text{N}$ ,  $125^{\circ}\text{E}$ , 自此点沿北纬 $23.5^{\circ}$ 线至第一百八十子午圈, 从那里沿第一百八十子午圈向北至 $30^{\circ}\text{N}$ ,  $180^{\circ}$ 。

*东界:*

自 $30^{\circ}\text{N}$ 和第一百八十子午圈的交点沿国际日期变更线向北。

*西界:*

自亚喀巴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部边界向北至土耳其边界, 然后沿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向东至伊朗的边界, 自此向北至前苏联边界, 从那里沿前苏联边界向东至里海, 然后沿东经 $50^{\circ}$ 线向北至科尔古耶夫岛, 从那里至 $80^{\circ}\text{N}$ ,  $40^{\circ}\text{E}$ , 并自此点向北。

## 三区 — 南美洲

*北界:*

自 $5^{\circ}\text{N}$ ,  $20^{\circ}\text{W}$ 至 $5^{\circ}\text{N}$ ,  $35^{\circ}\text{W}$ , 然后向北至 $10^{\circ}\text{N}$ ,  $35^{\circ}\text{W}$ , 再沿北纬 $10^{\circ}$ 线至 $10^{\circ}\text{N}$ ,  $62^{\circ}\text{W}$ , 从那里沿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沿岸和岛屿的领海向西至巴拿马和哥伦比亚的沿海边界, 再沿此边界至太平洋沿岸, 从那里至 $5^{\circ}\text{N}$ ,  $80^{\circ}\text{W}$ , 再沿北纬 $5^{\circ}$ 线向西至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



*东界:*

自 $5^{\circ}\text{N}$ ,  $20^{\circ}\text{W}$ 沿西经 $20^{\circ}$ 线向南。

*西界:*

自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沿西经 $120^{\circ}$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circ}$ 线。

## 四区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南界:*

自 $10^{\circ}\text{N}$ ,  $35^{\circ}\text{W}$ 沿北纬 $10^{\circ}$ 线至 $10^{\circ}\text{N}$ ,  $62^{\circ}\text{W}$ , 自此点沿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海岸和岛屿的领海向西至巴拿马和哥伦比亚的海岸边界, 再沿此边界至太平洋沿岸, 再从那里至 $5^{\circ}\text{N}$ ,  $80^{\circ}\text{W}$ , 再沿北纬 $5^{\circ}$ 线向西至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

*东界:*

自 $10^{\circ}\text{E}$ ,  $35^{\circ}\text{W}$ 沿西经 $35^{\circ}$ 线向北至 $59^{\circ}\text{N}$ ,  $35^{\circ}\text{W}$ , 从那里沿北纬 $59^{\circ}$ 线向西至 $59^{\circ}\text{N}$ ,  $55^{\circ}\text{W}$ , 再沿戴维斯海峡、巴芬湾、史密斯海峡和凯恩湾的中线至北冰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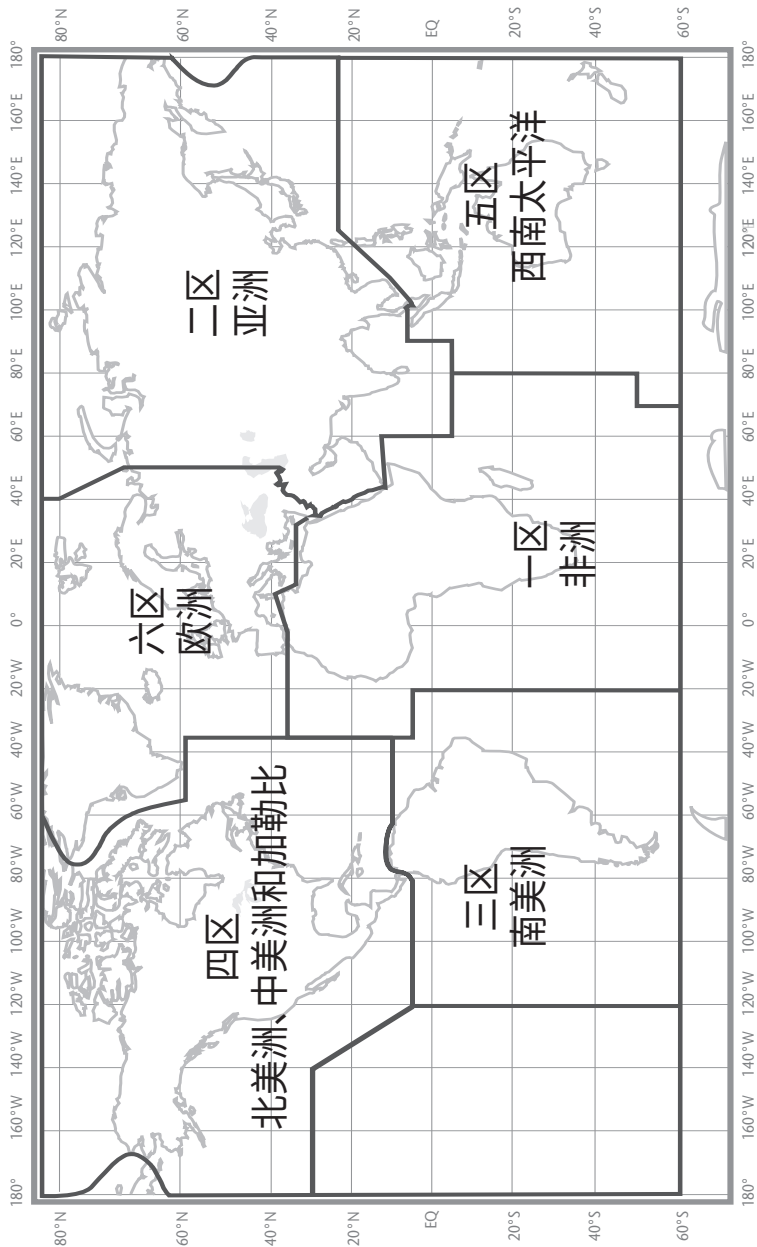
*西界:*

自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至 $30^{\circ}\text{N}$ ,  $140^{\circ}\text{W}$ , 然后沿北纬 $30^{\circ}$ 线向西至 $30^{\circ}\text{N}$ 和第一百八十字子午圈的交点, 再沿国际日期变更线向北。

## 五区 — 西南太平洋

*北界:*

自 $5^{\circ}\text{S}$ ,  $80^{\circ}\text{E}$ 至 $5^{\circ}\text{S}$ ,  $90^{\circ}\text{E}$ , 然后沿东经 $90^{\circ}$ 线至 $6.5^{\circ}\text{N}$ , 再沿北纬 $65^{\circ}$ 线至马来西亚—泰国边界, 再沿马来西亚—泰国边界泰国湾沿岸, 从那里至 $10^{\circ}\text{N}$ ,  $110^{\circ}\text{E}$ , 再沿直线向东北至 $23.5^{\circ}\text{N}$ ,  $125^{\circ}\text{E}$ , 从此点沿北纬 $23.5^{\circ}$ 线至第一百八十字子午圈, 沿此子午圈向北至 $30^{\circ}\text{N}$ ,  $180^{\circ}$ , 再沿北纬 $30^{\circ}$ 线向东至 $30^{\circ}\text{N}$ ,  $140^{\circ}\text{W}$ , 从那里向东南至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



*东界:*

自 $5^{\circ}\text{N}$ ,  $120^{\circ}\text{W}$ 沿西经 $120^{\circ}$ 线向南。

*西界:*

自 $5^{\circ}\text{S}$ ,  $80^{\circ}\text{E}$ 沿东经 $80^{\circ}$ 线向南至 $50^{\circ}\text{S}$ ,  $80^{\circ}\text{E}$ , 从那点向西至 $50^{\circ}\text{S}$ ,  $70^{\circ}\text{E}$ , 再沿东经 $70^{\circ}$ 线向南。

*南界:*

沿南纬 $60^{\circ}$ 线。

## 六区 — 欧洲

*南界:*

自 $36^{\circ}\text{N}$ ,  $35^{\circ}\text{W}$ 沿北纬 $36^{\circ}$ 线向东至 $36^{\circ}\text{N}$ ,  $2^{\circ}\text{W}$ , 从那点沿直线至 $39^{\circ}\text{N}$ ,  $10^{\circ}\text{E}$ , 再沿直线至 $34^{\circ}\text{N}$ ,  $13^{\circ}\text{E}$ , 再从那点沿北纬 $34^{\circ}$ 线至 $34^{\circ}\text{N}$ ,  $32^{\circ}\text{E}$ , 再向东南至埃及和以色列的边界, 沿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边界至亚喀巴。

*东界:*

自亚喀巴沿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东部边界向北至土耳其的边界, 从那里沿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向东至伊朗边界, 从伊朗边界向北至前苏联边界, 再沿前苏联边界向东至里海, 从里海沿东经 $50^{\circ}$ 线向北至科尔古耶夫岛, 从该岛至 $80^{\circ}\text{N}$ ,  $40^{\circ}\text{E}$ , 再向北。

*西界:*

自 $36^{\circ}\text{N}$ ,  $35^{\circ}\text{W}$ 沿西经 $35^{\circ}$ 线向北至 $59^{\circ}\text{N}$ ,  $35^{\circ}\text{W}$ , 从那点沿北纬 $59^{\circ}$ 线向西至 $59^{\circ}\text{N}$ ,  $55^{\circ}\text{W}$ , 再沿戴维斯海峡、巴芬湾、史密斯海峡、凯恩湾的中线至北冰洋。

## 总 则

## 附件三

## 技术委员会

*(参见第一四一条)*

由大会建立的世界气象组织技术委员会如下：

- (1) 观测、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
- (2) 天气、气候、水及相关环境服务与应用委员会

## 总体职责

以下面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和总则条款范围内,各技术委员会应:

- 1、研究并回顾科学技术的进展,告知会员,并就其进展及影响,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它组成机构提供咨询;
- 2、研究提出气象和业务水文工作的方法、程序、技术和实践,包括技术规则、指南、手册有关部分的国际标准建议,供大会、执行理事会审议;
- 3、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指导下,如必要,会同其它机构执行本组织有关科学技术计划活动的制订、实施和评价职责;
- 4、为审议和解决有关科学技术问题提供论坛;
- 5、通过组织讲习班、讨论会、准备有关材料,或开发其它合适的机制,以协助促进会员间进行方法学和知识转让等培训工作,包括研究结果在内;
- 6、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适当渠道保持与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在科学技术问题上密切合作;
- 7、针对由自己的具体职责规定的领域以及为落实WMO战略规划编制和维持一个运行计划,旨在按照现有管理程序调整各自的工作以满足社会需要;
- 8、如认为必要,可提出建议。

具体职责见《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WMO-No.1240)。

---



## 工作人员条例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由第十一次大会通过, 并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i>页次</i>
范围和目的 .....	85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85
第二条 职位和人员的分类.....	86
第三条 工资和有关津贴 .....	86
第四条 任命和提升.....	87
第五条 休假 .....	87
第六条 社会福利 .....	88
第七条 旅行和搬迁费用 .....	88
第八条 人事关系 .....	88
第九条 脱离工作岗位 .....	88
第十条 纪律措施 .....	89
第十一条 上诉 .....	90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	90



# 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 范围和目的

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了世界气象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以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它们代表了秘书处人员配备和管理方面人事政策的主要原则。秘书长作为首席管理官员,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应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和实施这些有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 第一条

### 职责、义务和特权

- 1.1 秘书处的成员是国际公务员。他们的责任不是国家性的,而完全是国际性的。一旦接受了任命,他们就要宣誓只以本组织的利益来履行其职责和规范自己的行为。
- 1.2 工作人员受秘书长的领导,并由秘书长向其分配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或任务。他们在执行职责时向秘书长负责。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应由秘书长安排。秘书长应确定一个正常的工作周。
- 1.3 秘书处成员不得接受、担任或从事任何与其履行本组织的正当职责不相容的职务或工作。
- 1.4 在履行其职责时,秘书处的成员不应征求和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其它机构的指示。
- 1.5 秘书处成员任何时候的表现都要与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相称。他们应避免任何对此身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特别是公开的表态。虽然不要求他们放弃其民族感情或政治和宗教信仰,但他们应时刻牢记其国际身份所必须遵循的保留和得体。
- 1.6 工作人员在所有的公务中应极其谨慎。除执行公务或由秘书长授权以外,他们不应向任何人透露因其公职而得知的、未经公布的信息。他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因其公职而得知的信息用于其私利。这些义务并不因其离任而终止。
- 1.7 除了战争服役以外,工作人员不应接受任何政府授予的任何荣誉、勋章、纪念品、礼物或酬金;除非首先获得秘书长的批准,工作人员也不应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来源所授予的任何荣誉、勋章、纪念品、礼

物或酬金。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而且与工作人员条例第1.2条以及国际公务员的个人身份不相抵触,这种接受才能予以批准。

- 1.8 工作人员可以行使选举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与国际公务员身份不符、或对其公务员身份所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影响的政治活动。
- 1.9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豁免权和特权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的。这些特权和豁免权不为享有这些权利的工作人员不履行个人义务或不遵守法律和治安条例提供辩解的理由。一旦发生特权和豁免权问题,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秘书长报告,只有秘书长能决定是否应放弃这些权利。
- 1.10 秘书处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誓言或声明:
- “我庄严宣誓(承诺,声明,保证):我完全忠实,谨慎,认真地行使赋予我作为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公务员的职责,仅以本组织的利益为重履行这些职责,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履行我的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其它机构的指示,并始终恪守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和WMO工作人员道德守则。”
- 1.11 誓言或声明应由秘书长在主席、一位副主席或执行理事会另一个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口述,并在秘书长或他所授权的副秘书长在场的情况下,由所有其他秘书处的成员口述。

## 第二条

### 职位和工作人员的分类

- 2.1 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秘书长应根据所要求的任务和职责的性质对岗位和人员的分类做出适当的规定。

## 第三条

### 工资和有关津贴

- 3.1 工资级别的变化须经执行理事会的批准。总务类以外工作人员的工资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采用的等级和相应的总工资与净工资级别来决定。总务类人员的薪金类别,由秘书长根据日内瓦联合国办事机构的相应等级决定。

- 3.2 除非秘书长在任命时特别予以豁免,根据工作人员条例3.1条计算的所有工资和所有最终付款,都应交纳联合国确定的税款。扣除税款后所余工资数即为“净工资”。
- 3.3 专业类人员的基本工资级别应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岗位调整规定进行调整。
- 3.4 为了本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应根据为联合国人员提供的补贴、津贴和福利,制定一项支付赡养人员的福利、教育补贴和其他此类其认为必要的津贴的方案。

#### 第四条

##### 任命和提升

- 4.1 秘书长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2)款任命所需工作人员,并规定其任职期限。任命时,每个工作人员应收到一封由秘书长,或由授权代表秘书长的官员签署的任命书。
- 4.2 在任命、调动或晋升工作人员时,首先必须考虑的是保证效率、工作能力和廉正这些最高标准。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并以争取社会性别平等的观点招聘和保留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 4.3 工作人员的选择不应考虑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或性别。只要可行,选择应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
- 4.4 根据以上第4.3款的规定,对招聘各级新人不持偏见。在填补空缺职位时,应充分考虑已在本组织工作的人员所必须具备的资格和经验。在互惠的基础上,这一考虑也适用于联合国以及和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
- 4.5 工作人员应给予长期的或临时的任命。给予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级别应在工作人员条例中为每一级所规定的试用期顺利完成后随时由大会做出决定。给予临时任命所定的期限和有关条件由秘书长决定。
- 4.6 秘书长应规定工作人员在任命前应当达到的适当体检标准。

#### 第五条

##### 休假

- 5.1 工作人员每年应有适当的休假。

5.2 秘书长在例外的情况下可批准特别休假。

5.3 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每两年享受一次探亲假。本组织为此应根据秘书长所提出的条件和规定,给予必要的旅行时间。

## 第六条

### 社会福利

6.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的条例,安排本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该基金会。

6.2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社会福利方案,包括有关健康保护,病假和产假的规定,以及在代表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公务时生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的合理补偿。

## 第七条

### 旅行和搬迁费用

7.1 秘书长应制定本组织应该支付给工作人员、其配偶和受赡养子女在适当的情况下的旅行费用的条件和规定。

7.2 秘书长应制定本组织应该支付给工作人员的搬迁费用的条件和规定。

## 第八条

### 人事关系

8.1 秘书长应对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人事问题政策的讨论作出规定。

## 第九条

### 脱离工作岗位

9.1 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任命规定条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从秘书处辞职。

9.2 (1)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一旦因工作需要取消岗位或减少工作人员,一旦证实有关人员的工作不令人满意,或者因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工作,秘书长可以终止他的任命。

秘书长也可以由于以下原因,终止长期任命的工作人员的任期。

- 1) 如果工作人员的行为没有达到条例4.2款所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
- 2) 如果在工作人员任命以前发生并关系到其适宜性的事实暴露，而且这些事实恰在任命时已为人所知，那么根据条例4.2款所要求的标准，应该取消对他的任命。

1)和2)支款中提到的任命终止，须由秘书长为此而任命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对此情况进行研究和报告以后进行。

最后，如果终止工作人员长期任命的行动对本组织的良好管理有利，并且符合条例4.2所要求的标准，只要有关人员对此不予反对，秘书长可以终止他的任命；

(2)秘书长可以根据上面(1)款中所述的任一理由，或者任命书中所说明的其它原因，在期满之前终止固定任期工作人员的任命；

(3)至于项目人员，秘书长可以随时终止其任命，只要秘书长认为这一行动有利于世界气象组织。

9.3 如果秘书长根据条例9.2款终止了某个任命，须事先通知有关工作人员，并根据任命协议付以补偿金。

9.4 秘书长应建立一个支付遣返补助金的方案。

9.5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65岁者不应留用。秘书长可从本组织的利益出发，在特殊情况下留用超出此年龄限制的工作人员。

超过65岁的专业类及以上类别工作人员的留用须获得执行理事会的授权。

## 第十条

### 纪律措施

10.1 秘书长可以对行为不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施行纪律措施。他可以随时开除行为严重不轨的工作人员。

10.2 秘书长应建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制，以为其提供纪律方面的建议。

## 第十一条

### 上诉

- 11.1 秘书长应建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管理机制,以便在工作人员就处罚违反任命条款、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规则或违反纪律的某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时,向他提出建议。
- 11.2 已被本组织认可的行政事务法庭,应在其法定条件下,就工作人员因被指控为违反任命条款,包括所有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法则而提出申请时,进行听证和裁判。

## 第十二条

### 一般规定

- 12.1 本条例中所提到的津贴,补助,补偿金,休假补贴和旅行补贴,以及其它执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津贴,应参照联合国批准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等级,尽可能实事求是地予以确定。
- 12.2 秘书长每年应就这一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实施这些条例可能做出的修改向执行理事会报告。
- 12.3 在不歧视工作人员已有权利的情况下,这些条例可由大会进行补充或修改。如果修改推迟到下一次大会不利于本组织的利益,则可由执行理事会进行修改;由执行理事会做出的修改应提交下一次大会予以批准。
-



财务条例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经第十七次大会批准, 供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的第十七财务时期执行。

##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i>页次</i>
第一条 适用性.....	95
第二条 财务时期.....	95
第三条 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	95
第四条 财务时期拨款的授权.....	96
第五条 两年期.....	96
第六条 两年期预算.....	96
第七条 拨款.....	97
第八条 基金的规定.....	98
第九条 基金.....	99
第十条 其它收入.....	100
第十一条 基金的保管.....	101
第十二条 基金的投资.....	101
第十三条 内部监控.....	101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	103
第十五条 外部审计.....	104
第十六条 涉及开支的决定.....	105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106
附件 — 外部审计的补充职责.....	107



# 世界气象组织财务条例

## 第一条

### 适用性

- 1.1 本条例规定了世界气象组织(下称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只有大会能对此条例进行修改。若条例中任何条款与公约的任一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为准。

## 第二条

### 财务时期

- 2.1 财务时期为四年,从大会后公历年的一月一日开始,至第四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2 但是,若大会在某一财务时期的最后一年开始之前结束,则新的财务时期应从此次大会之后的一月一日开始。

## 第三条

### 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

- 3.1 本组织财务时期中可能的最大支出估算应由秘书长做出。
- 3.2 该估算应总括本财务时期的收入和支出,用瑞士法郎表示。
- 3.3 该估算应按与长期目标相对应的拨款分部进行并以基于成果的模式提出,并应附有大会或代表大会的机构可能要求的信息性附录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 3.4 该估算至迟应在审议此项事务的会议前五周提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将对其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 3.5 由秘书长准备的估算至迟应在大会前六个月分给各成员。执行理事会对估算的报告应与估算本身同时或尽早分发,至迟不晚于大会开幕前三个月。
- 3.6 下一财务时期的最大支出应在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准备的估算和补充估算、以及执行理事会为此作出的报告后表决决定。

- 3.7 在将估算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到大会开会期间,秘书长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该财务时期的补充估算。
- 3.8 秘书长应按与财务时期估算相应部分相同的形式准备补充估算。
- 3.9 如果时间允许,执行理事会应审查这些补充估算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否则,由大会审议。

#### 第四条

##### 财务时期拨款的授权

- 4.1 由大会表决通过的最大支出应成为授权执行理事会批准本财务时期每两年期的拨款的授权。总拨款额不应超过大会表决通过的总额。
- 4.2 拨款各部分间的调拨可由执行理事会核准,这种调拨的总额不得超过该财务时期最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三。

#### 第五条

##### 两年期

- 5.1 第一个两年期从财务时期的起始日开始,第二个两年期于该财务时期的第三年一月一日开始。

#### 第六条

##### 两年期预算

- 6.1 两年期预算的估算由秘书长制定。
- 6.2 该估算应总括本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用瑞士法郎表示。
- 6.3 两年期预算的估算应根据战略目标层面上的长期目标,以基于成果的预算格式提出,并应附有执行理事会或代表执行理事会的机构可能要求的信息性附录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可能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 6.4 秘书长应向执行理事会例会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估算。该估算应至迟在执行理事会例会前五周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全体成员。

- 6.5 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应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6.6 秘书长可以在需要时提出补充估算。
- 6.7 秘书长应按与两年期估算相应部分相同的形式制定补充估算，并将此估算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 第七条

### 拨款

- 7.1 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拨款应成为对秘书长履行承诺并按已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支付的授权。
- 7.2 为履行承诺，在两年期内须提供与其相对应的拨款。
- 7.3 须继续为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提供与其对应的拨款，以履行对该财政年度已交付的货物和已提供的服务所作出的承诺，并履行该财政年度内任何其他尚未履行的合法承诺。在第一个两年期结束时，剩下的余额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后划拨到第二个两年期预算的相应部分，用于实施大会批准的计划。
- 7.4 上述7.3款中规定的两个两年期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月底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上缴。
- 7.5 尽管有7.3和7.4款规定，在有奖学金未清的合法待付款的情况下，其所需拨款的部分应继续有效，直到奖学金完全付出或者终止。当奖学金终止时，任何结余都应保留在“总基金”中，仅为今后提供长期和短期奖学金所用。
- 7.6 按照7.3和7.4款上缴的款项应保留下来，按9.1款规定为该财务时期大会通过的目的地服务。
- 7.7 经执行理事会确认，秘书长可以在各调拨部分间进行调配。

## 第八条

### 基金的规定

#### 会费的评定

- 8.1 拨款应从本组织各会员根据大会确定的比例而缴纳的会费中支出，该会费可按8.2款进行调整。在收到会费之前，拨款可从周转基金中支出。

- 8.2 对每一个两年期的两年,须在执行理事会为两年期批准的拨款的一半的基础上评定会员的会费,对以下方面的评定作调整除外:
- (1) 以前未向会员征收的追加拨款;
  - (2) 以前未考虑的两年期预计杂项收入的一半和以前考虑到的对预计收入的任何调整。
- 8.3 执行理事会批准了两年期预算并确定了周转金所需数额之后,秘书长应该:
- (1) 将有关文件转发给本组织会员;
  - (2) 通知会员其所承担的年度会费和周转基金的预付款;
  - (3) 要求它们汇出各自的会费和预付款。
- 8.4 会费和预付款应在收到秘书长按8.3款所发的通知后30天内如期、全额交纳,或在相应年度的第一天交纳,无论哪个,以后者为准。若到下一年度的一月一日,未付的会费和预付款应视为拖欠一年。
- 8.5 本组织年度会费和预付的周转基金应以瑞士法郎评定和支付。
- 8.6 尽管有8.5款规定,并为便于会员支付,秘书长可以其认为实际的程度接受以瑞郎以外的自由兑换货币支付的会费。适用于本组织总部所在国货币等价支付的兑换率应是存入世界气象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生效的联合国官方兑换率。
- 8.7 本组织会员支付的款项应首先存入周转基金,然后按年月顺序扣减其按评定比例应缴的会费。
- 8.8 尽管有8.7款规定,但只要向本组织支付了大会就偿付长期拖欠会费建立的特别安排下的全年分期付款,当年收取的会费就可存入本年份。这些特别安排可与任何至安排生效之日时已拖欠四年以上的会员缔约。
- 8.9 秘书长应向执行理事会例会提交有关交纳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的情况报告。

#### *新会员的会费*

- 8.10 本组织的新会员应交纳其成为会员后两年期未满足部分的会费并向周转基金交纳其应付的那部分预付款,其比率由执行理事会临时确定,并提交大会通过。



### 退出本组织的会员的会费

- 8.11 退出本组织的会员应交纳从要退出的两年期开始到(含)其退出之日期间的会费,同时从周转金帐户中可得到扣除其应交款后的返还收入。

## 第九条

### 基金

- 9.1 应当建立一项总基金以结算本条例7.1、7.2和7.3款所授权的支出。总基金包括各会员按本条例8.1、8.10、8.11款交纳的会费和按10.1款确定的杂项收入。总基金的现金盈余应按如下方法在各会员(会费)评定比例的基础上计存:

- (1) 对已全部交纳会费的会员,从下一次评定中扣除;
- (2) 对在以往所有财务时期都已交纳全额会费、但在与要分配盈余的相关时期没有交纳全额会费的会员,扣除其拖欠金,之后从下一次评定中扣除;
- (3) 对拖欠会费时间长于要分配盈余的财务时期的会员,它们在盈余金中的分成将由世界气象组织存入特别帐户,直到符合了9.1(1)或(2)款后再交付。

- 9.2 “总基金现金盈余”这一术语须由如下资金形成:

- (1) 根据第7.4款规定在构成一个财务时期的两个两年期结束之际上缴的未支出拨款;
- (2) 加上会员在财务时期内缴纳的会费中超过执行理事会为该财务时期内两个两年期拨款的金额,或者如果会员缴纳的会费少于执行理事会为构成该财务时期两个两年期拨款的金额,减去这个差额;
- (3) 减去大会根据第7.6款规定为该财务时期批准的各种目的预留金或根据第7.5款预留的奖学金。

- 9.3 应建立一项周转基金,用途由执行理事会随时确定。周转基金的款项应由本组织的会员预付,或随大会决定,用基金现金投资赚的所有利息提供。基金留存的利息应根据现有的余额记入会员的预付款帐户。会员的预付款应由执行理事会按照本组织支出评定的比例计算,并应转入交纳预付款的会员的帐户。

- 9.4 两年期内从周转基金向财务拨款提供的预付款应尽快在获得收入时如数偿还基金。

- 9.5 除了这些预付款可由其它经费来源偿还外,从周转金向未预见特别开支或其它授权项目支付的预付款应通过提交补充估算来偿还。
- 9.6 周转基金投资获得、并未留于基金来实现基金资本水平增长的收入应计入杂项收入。
- 9.7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并应报告执行理事会。
- 9.8 执行理事会应明确确定每项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度。除大会另有规定外,这些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9.9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投资获得的收入应按有关这些基金或帐户的规定或随认捐者的随时要求计存。在其他情况下,则按财务条例第10.1款执行。

## 第十条

### 其它收入

10.1 除了:

- (1) 向预算提供的会费;
- (2) 当前两年期内总基金支出的直接报销款;
- (3) 各基金和帐户的预付款或存款;
- (4) 周转金基金赚取的、为扩大周转金基金水平所需的利息;
- (5) 闲置空间、会议室和食堂设施的租金收入,以及出版物和纪念品的销售收入;
- (6) 从信托基金收取的计划支持费用的收入;

之外,其它所有收入都应归入杂项收入,存入总基金中,除财务条例第9.9款另有专门规定外。

### *自愿捐款、礼品或捐赠*

10.2 各种自愿捐赠,无论是否是现金,只要捐赠目的与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相一致,秘书长都可以接受。接受这些会直接或间接增

加本组织财务负债的捐赠应征得大会的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征得执行理事会的同意。

10.3 接受捐赠者明确规定用途的款项应按财务条例第9.7和9.8款列入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

10.4 接受无明确用途的款项应列入杂项收入并按“礼品”报入年度财务报表。

### 第十一条

#### 基金的保管

11.1 秘书长应指定一个或数个银行保存本组织的基金。

### 第十二条

#### 基金的投资

12.1 秘书长可以使用不急需的款项进行短期投资。

12.2 除非有关这些基金或帐户另有规定、并已考虑了各种情况对各项基金的流动性的特殊要求,秘书长可以使用存入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款项进行长期投资。

### 第十三条

#### 内部监控

13.1 秘书长应该:

- (1)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保证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约开支以及有效保管本组织的有形资产;
- (2) 所有付款应辅以能证明已接收到的服务或货物的单据或其他文件,确保以前未支付过;
- (3)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契约和付款。

13.2 (1) 除下面(2)款授权的支付之外,尽管有上述13.1(2)款规定,当秘书长认为对本组织有利时,他可以授权分期支付;

- (2) 除了对本组织有利的正常商业活动,不应代表本组织签定任何要求在交货或合同实施前预付款的合同或订货单。

13.3 除非有秘书长或得到授权的官员授权的书面拨款指令或其它特定的认可,否则不应承担任何契约。

#### *优惠洽付*

13.4 当秘书长认为对本组织有利时,他可以在主席批准后进行优惠洽付,这种付款说明应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报表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 *损失或亏空的注销*

13.5 除未付的会费之外,经过全面调查,秘书长可以授权注销现金、储备和其它资产的损失,注销额总帐应连同财务报表一并提交外部审计员。

#### *合同与采购*

13.6 设备、物资和其它必需品的招标应通过广告进行,除非秘书长认为不按此办理更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 *内部监察*

13.7 在内部监察大方案下,秘书长应设立一个办公室,对WMO的财务、行政和业务活动进行独立核查,包括计划评估、监察机制和咨询服务。该办公室称为内部监察办公室,并确保:

- (1) 本组织的所有基金和其他资金的正常接收、保管和支配;
- (2) 支出要与拨款或由大会表决或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其他财务条例相一致,或与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及细则相一致;
- (3) 所有财务和其他管理活动与既定立法相符;
- (4) 财务和其他管理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5) 本组织所有资金的有效、经济使用。

13.8 内部监察办公室还应负责调查所有对造假、浪费、管理不善或行为不当的指控或推定,并负责对服务和组织单位进行审查。

13.9 秘书长须经与代表执行理事会的WMO主席磋商并获其批准后任命一位技术上合格的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尽管分别有关于脱离工作岗位、纪律措施和上诉的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秘书长同样须与代表执行理事会的WMO主席磋商,并获其批准后,方

能让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脱离工作岗位。主席根据总则第一四六条采取的这些行动应向随后的执行理事会例行届会报告。

13.10 内部监察办公室根据下列规定行使职责。

- (1) 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须直接向秘书长报告；
- (2) 如果内部监察办公室认为本组织的所有记录、财产、人员、业务和职责与检查的内容有关，则内部监察办公室可全面、不受限制和迅即地予以了解；
- (3) 内部监察办公室可直接接受工作人员的个人投诉，或接受有关可能出现的造假、浪费、管理不善或行为不当的信息。除非明知是假，或故意误传，否则对提供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报复；
- (4) 内部监察办公室须将工作结果及建议报告秘书长，报告副本抄送负责主管，以采取行动，并抄送外部审计员。应内部监察办公室主任的要求，此类报告须连同秘书长的指示意见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 (5) 内部监察办公室每年向秘书长提交内部监察办公室活动的摘要报告，包括活动的方向和范围，报告的副本抄送外部审计员。该报告须由秘书长连同其发表的意见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
- (6) 内部监察办公室须监督执行理事会妥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

#### 第十四条

#### 财务报表

14.1 秘书长须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与以下有关的年度财务报表，以便批准：

- (1) 财务状况；
- (2) 财务绩效；
- (3) 资产/产权变化；
- (4) 现金流；
- (5) 实际账目与批准预算的比较；
- (6) 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释性注释。

除此之外，出于管理之目的，秘书长应保留一些必要的会计账册等记录。

14.2 除第14.1条所示当年财务报表之外,秘书长须在两年期的第二年提交有关拨款情况的财务报表,包括:

- (1) 原始预算拨款;
- (2) 经各种调配后的拨款;
- (3) 非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拨款外的信贷(若有);
- (4) 从拨款和/或其信贷支出的款项。

14.3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须用瑞士法郎表示并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然而,会计账册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某种或某些货币记录。

14.4 所有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均应单独立帐。

14.5 秘书长须在财务报表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部审计员提交财务报表。

14.6 除了财务报表之外,秘书长须在财务时期的第一年提交上一财务时期的总支出决算。编制决算的依据与根据第14.1(5)款编制的实际账目和批准预算比较明细表的依据须相同。

## 第十五条

### 外部审计

#### 任命

15.1 外部审计员应是某会员的审计长(或有同等职务的官员),按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方式任命,一届任期四年。

#### 任职

15.2 若外部审计员不再担任其国内审计长职务,其外部审计员职务也应终止,他的继任审计长应接替他为外部审计员。除由执行理事会外,外部审计员的职务不得罢免。

#### 审计范围

15.3 根据本条例附件所列的补充职责,审计应按普遍接受的通用审计标准,在执行理事会的特别指示下进行。

15.4 外部审计员可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和本组织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5.5 外部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只对审计工作负责。
- 15.6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外部审计员进行特别检查并发布专门的调查报告。

### 设施

- 15.7 秘书长应为外部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设施。
- 15.8 为了开展一项地方性的或专门的调查,或节约审计费用,外部审计员可以聘用他认为在技术上合格的任何国家级审计长(或同等职务者)、著名商务公共审计员或其它个人或公司。

### 报告

- 15.9 外部审计员须就财务报表和有关明细帐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他认为必要的、针对财务条例第15.4款和补充职责中提及的情况。
- 15.10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应连同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报表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按照大会的指示对其进行审查。
- 15.11 秘书长须将财务报表,连同外部审计员的证明分发给本组织各会员。

## 第十六条

### 涉及开支的决定

- 16.1 任何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或其它主管机构均不能对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已通过的计划做出决定,改变其管理,或涉及其可能的开支,除非它已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该建议对管理和财务的影响报告。当秘书长认为所提出的开支不能从目前的拨款中支出时,应在执行理事会提供了必要的拨款后才能承担,除非秘书长证明可按执行理事会有关不可预见开支的决议提供。

## 第十七条

### 一般规定

- 17.1 在紧急情况下,征得本组织主席批准后,秘书长可向各会员通报超出执行理事会权限的财务问题,以作出通信决定。

- 17.2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审议的事项根据其性质应在下次大会召开前决定,则本条例可以暂停使用,但不得超过下一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将执行理事会关于暂停使用的提议函请全体会员考虑,并按总则通讯表决的程序进行通信投票。
- 17.3 如果从向会员分发选票之日起90天内秘书处收到的赞成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赞成,按照17.1款,应采纳此项建议,在执行17.2款时,暂停使用条例的决定生效。表决结果应通知全体会员。
- 17.4 对此财务条例的解释或应用如有疑问,秘书长有权裁决,重要问题由主席确定。
- 17.5 本财务条例不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的本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各外场项目;秘书长有权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及其署长建立的财务条例和规定管理这些活动。



## 附件

## 外部审计的补充职责

- 1、外部审计员认为必要时应对本组织的财物报表,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进行审查以满足如下要求:
  - (1)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2) 报表中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各项条例、预算规定和其它相应指示;
  - (3) 存入银行的和现存的证券与钱款已按本组织的存款银行直接发出的证书或按实际清点得以证实;
  - (4) 从信赖程度方面证实内部管理适当;
  - (5) 外部审计员同意的程序已应用于全部资产、债务、结余和赤字记录。
  
- 2、外部审计员应是对秘书长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证件和说明的唯一评判者,他可以随意对所有财务记录,包括有关物资和设备的记录进行具体审查和核对。
  
- 3、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自由地查看所有外部审计员认为审计工作需要的帐簿、记录和其它文件。外部审计员为审计所需的、经秘书长(或他指派的高级官员)同意的专用材料和机密材料,一旦需要,应予以提供。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掌握的材料所具有的专用性和保密性,除非与审计直接有关否则不能使用。外部审计员认为审计需要、但却被拒绝使用专项材料时,可以提请执行理事会注意。
  
- 4、外部审计员无权删除财务报表中的任何科目,而应就他表示怀疑的帐目往来的合法性和适宜性提请秘书长注意,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帐目检查过程中出现的这些或其它任何财务报表往来中的审计问题都应及时通知秘书长。
  
- 5、外部审计员应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上发表并签署意见。该意见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1) 鉴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秘书长的责任和外部审计员的责任;
  - (3) 所遵循的审计标准;
  - (4) 对已开展工作的说明;

- (5) 在财务报表上表示意见,说明是否:
  - 1) 财务报表公正地表现了财务时期末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时期运行结果;
  - 2) 财务报表根据所述会计政策编写;
  - 3) 会计政策的应用延续前一财务时期的会计政策;
- (6) 就交易与财务条例和立法权限是否相符发表意见;
- (7) 发表意见的日期;
- (8) 外部审计员的名字和立场;
- (9) 必要的话,提及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外部审计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时期的财务工作报告应提及:

- (1) 其检查的种类和范围;
- (2) 影响财务报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事项,包括:
  - 1) 正确解释财务报表必需的信息;
  - 2) 应已收到但未入帐的金额;
  - 3) 任何法定成未定债务但在财务报表中未记录或反映的金额;
  - 4) 证据不足的开支;
  - 5) 账簿管理是否得当。若提交的报表中材料性质与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有偏差,应予以揭露。
- (3) 应提请执行理事会注意的其它事项,如:
  - 1) 作假或假设作假的情况;
  - 2) 本组织资金或其它财产的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尽管往来帐目可能是正确的);
  - 3) 有可能使本组织进一步扩大开支的花费;
  - 4) 掌管收入与支出控制或物资与设备控制的总系统或具体条例中存在的问题;
  - 5) 扣除了预算中正式授权的转账资金之后,与大会和/或执行理事会的意图不符的开支;
  - 6) 经预算中正式授权的转账修改过的拨款的超支;
  - 7) 与授权不符的开支;
- (4) 盘存和帐目审查确定的物资和设备记录准确与否;
- (5) 如合适,关于已获得进一步信息的前一年统计的往来帐,或关于执行理事会宜尽早了解的后一年统计的往来帐。

7、外部审计员可对审计中的结果发表看法,若他认为合适,可就秘书长的财务报告向执行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意见。

8、一旦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一旦他不能获得足够的证据,他都应在报告中指出,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已记录在案的财务交易的影响。

9、在未事先给予秘书长以合适机会解释受检事项的情况下,外部审计员不应在报告中提出批评。

10、不要求外部审计员提及上述任何他认为各方面都不重要的事项。

---



##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页次

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生效的议定书.....	115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	117
序言 .....	117
第一条.....	117
第二条 互派代表 .....	117
第三条 议程建议 .....	117
第四条 联合国的建议 .....	118
第五条 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118
第六条 协助联合国.....	119
第七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19
第八条 总部与区域办事处.....	119
第九条 人事安排 .....	119
第十条 统计服务 .....	120
第十一条 行政技术服务 .....	121
第十二条 预算和财务安排 .....	121
第十三条 资助专门服务 .....	122
第十四条 机构间协议.....	122
第十五条 联络 .....	122
第十六条 协议的实施.....	123
第十七条 修正 .....	123
第十八条 生效 .....	123





# 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

## 协议生效的议定书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规定，凡是根据政府间协议建立的并根据其基本文件承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以及有关领域广泛国际职责的专门机构应当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第六十三条规定，经济社会理事会可与符合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的有关机构签订协议确定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条款，此类协议须经联合国大会批准。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该协议之条款须经三分之二具有国家地位的会员批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经社理事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指示其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在适当时候与世界气象组织进行谈判，使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谈判委员会应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初步协议草案的谈判报告。

在经社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代表该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就达成协议一事进行谈判。

在一九五一年三至四月巴黎进行的世界气象组织第一次大会指定其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为谈判官员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进行谈判，准备一份协议草案。

经社理事会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与世界气象组织授权的官员之间的谈判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在巴黎举行，并达成协议草案。一九五

一年四月五日，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主席拉马斯瓦米·穆达里亚尔爵士(Sir Ramaswami Mudaliar)和世界气象组织首席谈判官员尼尔森·约翰逊爵士(Sir Nelson K. Johnson)在协议草案上签了字。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经社理事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建议将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

协议第十八条规定，本协议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根据其公约第二十五条批准后生效。该协议分别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经世界气象组织第一次大会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届联合国大会批准，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该协议的正式文本附后。

为了信守上述各条，我们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在本议定书原件上签字。该议定书一式两份，分别用英语和法语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一份将存放在联合国秘书处，另一份将存放在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长  
特立格夫·里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  
G·斯沃博达

# 联合国与世界气象组织协议

## 序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联合国承认世界气象组织(下称“气象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其基本文件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本文件中规定的目标。

## 第二条

### 互派代表

(1) 所有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区域协会会议应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参加，但无表决权。经协商后，世界气象组织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或举办的其它会议亦应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参加与联合国有关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下称：“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应邀请气象组织参加议程中涉及气象组织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3) 联合国大会在讨论涉及气象组织管辖范围内问题的会议期间，应邀请气象组织派代表出席大会，以便磋商，并参加联合国大会主要委员会有关气象组织的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4)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会议应邀请气象组织派代表出席，并参加议程中涉及气象事宜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5) 气象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视情况分发给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以及托管理事会的成员。同样，联合国提交的书面声明应由气象组织分发给其会员。

### 第三条

#### 议程建议

必要时经初步协商,气象组织应把联合国向它提出的建议列入大会、执行理事会、区域协会及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或根据情况,提交给气象组织的会员。同样,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应把气象组织提出的建议列入其议程。

### 第四条

#### 联合国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实现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宗旨,以及经社理事会有职能和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对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健康发展以及有关事宜开展研究并起草报告,以及就上述事宜向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还考虑到联合国有责任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为协调这些专门机构的政策与活动而提出建议,气象组织同意作出安排,将联合国的所有正式建议尽早提交给所属主管机构或会员,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2) 气象组织同意根据要求同联合国针对这些建议进行磋商,并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报告气象组织或其会员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其它审议结果。

(3) 气象组织同意与联合国合作,为充分有效地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活动而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气象组织尤其同意与经社理事会就可能建立的旨在促进此类协调的任何机构予以合作,并同意为此提供所需的信息。

### 第五条

#### 信息和文件的交换

(1)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应全面、迅速地交换信息和文件,以满足各自的需要。对机要材料,如有必要,可另作安排。

(2) 在不损害前一段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

- 1) 气象组织应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2) 依照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条件,气象组织应最大程度地响应联合国提出的提供专门报告、研究或信息的要求;
-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请求,就有关向气象组织提供与其有特殊关系的信息一事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磋商。

## 第六条

### 协助联合国

气象组织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与联合国、联合国主要机构及其下属机构进行合作,并为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同时要充分考虑气象组织个别会员不是联合国成员这一特殊情况。

## 第七条

###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 气象组织同意按照国际法院章程第三十四条,向国际法院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2) 联合国大会授权气象组织对在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气象组织与联合国或其它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

(3) 此类请求可由大会或由执行理事会根据大会授权向法院提出。

(4) 在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气象组织应将其请求通告经社理事会。

## 第八条

### 总部与区域办事处

(1) 气象组织同意在作出关于其总部常设地点的决定之前与联合国协商。

(2) 除考虑世界气象工作的特殊需要,气象组织建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应与联合国或其它专门机构建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保持密切的关系。

## 第九条

###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尽可能制定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旨在避免在雇佣条件方面出现严重差异,防止人员聘用时出现竞争,促进对双方有利的人员相互流动,以便在用人方面取得最大效益。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为实现上述目标而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就气象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咨询理事会和联合国职员抚恤基金会的工作进行磋商。

(3)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还同意就是否需要达成协议,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限扩展到气象组织进行磋商。

## 第十条

###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同意努力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现象,最有效的利用技术人员分别进行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双方同意共同努力确保统计信息得到最大程度的应用和利用,并把各国政府和其它组织因提供此类信息而承受的负担减少到最低程度。

(2) 气象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供国际组织通用的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

(3) 鉴于气象统计资料可普遍应用于科研、航空、航运、农业、卫生和其它人类活动,而气象组织收集和整编的资料是此类资料的最佳来源。因此,联合国承认气象组织是负责按照其公约第二条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完善和分发及应用气象统计资料的专门机构,并负责向其它专门机构提供上述统计资料,而不损害联合国对此类统计表示关注的权利,这对于实现联合国的自身目的和完善全球资料统计是至关重要的,提供服务文件的形式由本组织决定。

(4) 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和其它适当的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制定行政手段与程序,以确保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在统计方面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5) 重要的是,只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能够利用气象组织现有的或可提供的气象统计信息就不应再重复收集此类信息。

(6) 为了建立一个通用统计信息收集中心,双方同意气象组织获得的用于其基本统计序列或专门报告的资料,只要可行,将应要求提供给联合国。

(7) 双方同意联合国通过非气象组织渠道获得的用于其基本统计序列或专门报告或用于其它特殊目的的资料,只要可行和合适,将应要求提供给气象组织。

## 第十一条

### 行政技术服务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认识到,为了最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力,需要尽量避免设立竞争性或重叠的部门,并同意必要时就此进行磋商,以达到上述目的。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应对正式文件的登记和存放作出安排。

(3) 气象组织的官员应有权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气象组织主管部门之间商定的特殊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 第十二条

### 预算和财务安排

(1) 气象组织认识到需要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以使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行政工作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运转,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上述工作协调一致。

(2)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为实现上述目的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如认为对双方有利,两个组织应共同就把气象组织预算纳入联合国总预算的恰当安排一事进行协商。任何此类安排应由两个组织以附加协议的形式确定。

(3) 在达成任何此类协议之前,联合国和气象组织之间的预算和财务关系应以下列安排为指导:

- 1) 在准备气象组织预算时,气象组织秘书处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尽可能使预算的表达方式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保持一致,以便作为几种预算比较的基础;
- 2) 气象组织同意在前一年的七月一日或在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商定的其它日期之前,将其预算或预算预测提交联合国。联合国大会应审议气象组织的预算或预算预测,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 3) 在审议气象组织预算或审议涉及气象组织的一般性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时候,气象组织的代表有权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大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 4) 根据联合国和气象组织之间以后协议可能作出的安排,联合国可向既是联合国成员国的气象组织会员征收会费;
- 5) 联合国应倡议或根据气象组织的要求作出安排,研究与气象组织或其它专门机构有关的其它财务和财政问题,以便提供公共服务,确保此类事务的一致性;

- 6) 气象组织同意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标准方法和形式。

### 第十三条

#### 资助专门服务

(1)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或任何其它条款,在联合国要求提交专题报告、从事研究和提供支持,气象组织因而面临着必须承担一笔可观的额外费用的局面。气象组织应在支付之前与联合国协商,以便确定出一种最公平的承担费用的方式。

(2) 同样,联合国与气象组织应进行协商,就气象组织提出的、由联合国提供的重要行政、技术或财政服务或设施或其它特殊支持费用作出公平的安排。

### 第十四条

#### 机构间协议

(1) 气象组织同意将气象组织与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将要达成的正式协议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社理事会,并在缔结协议时,另将协议的细节通告经社理事会。

(2) 联合国同意将其它专门机构设想的可能涉及气象组织事宜的任何正式协议的性质和范围通知气象组织,并在缔结协议时,另将协议的细节通告气象组织。

### 第十五条

#### 联络

(1)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同意上述条款,相信这些条款将有助于维护两个组织间的有效联络。双方承诺愿为此目的而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

(2) 在本协议中规定的联络安排,应尽可能适用于两个组织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区域办事处以及两个总部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协议的实施

联合国秘书长和气象组织的适当机构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的实施作出补充安排。

第十七条

修正

联合国和气象组织经协商同意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但任何一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议经联合国大会和气象组织根据其世界气象公约第二十五条批准后即正式生效。

---



##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i>页次</i>
第一条 定义和范围.....	129
第二条 法人资格 .....	130
第三条 财产、基金及资产 .....	130
第四条 通信便利 .....	131
第五条 会员代表 .....	132
第六条 官员.....	133
第七条 滥用特权 .....	134
第八条 通行证.....	135
第九条 解决纠纷 .....	136
第十条 对各专门机构的附件及其应用 .....	136
第十一条 最终条款 .....	138
附件十一 — 世界气象组织.....	139



## 专门机构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一项决议，旨在尽可能统一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享受的特权和豁免权；

又及鉴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就实施上述决议一事进行了协商；

因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79(II)号决议批准以下公约，该公约提交各专门机构认可，提请联合国的所有成员以及所有作为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的其它成员国加入。

### 第一条

#### 定义和范围

##### 第一节

在本公约中：

- 1、 “标准条款”一词指第二条到第九条的条款。
- 2、 “专门机构”一词意指：
  - (1) 国际劳工组织
  -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 (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6)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7) 世界卫生组织
  - (8) 万国邮政联盟
  - (9) 国际电信联盟
  - (1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任何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其它机构。
- 3、 对于任何一个特定的专门机构，“公约”一词的含义是根据第三十六节和三十八节，按该机构提交的附件最终(或修正)文本而确定的标准条款。
- 4、 就第三条而言，“财产与资产”两词的含义还包括某个专门机构在增进其法定职能方面所管理的财产和基金。
- 5、 就第五条和第七条而言，“会员代表”一语应视为包括代表团的有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 见联合国大会在第一次会议前期通过的决议，第22(II)D号决议

- 6、 在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五节中，“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意指(1)大会及其(无论如何命名的)执行机构的会议；(2)章程中规定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3)由其举办的任何国际会议；以及(4)这些机构设立的任何分委员会会议。
- 7、 “执行首脑”指专门机构的首席执行官，不论其称为“总干事”或其它。

## 第二节

根据第三十七节，对于本公约适用的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每一个公约缔约国应赋予该机构在标准条款特定条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但须参照与该机构有关的最终(或修正)附件条款中包括的或根据第三十六节或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任何修改意见。

### 第二条

#### 法人资格

## 第三节

各专门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它们应具有(1)签订合同，(2)获得并处置不动产及动产，以及(3)提出法律诉讼的能力。

### 第三条

#### 财产、基金及资产

## 第四节

各专门机构、无论其财产和资产放置何处及由何人所持有，应享有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程序豁免权，除非在个别案例中，它们表示放弃其豁免权，然而，放弃豁免权不应导致任何执行措施。

## 第五节

专门机构房产不可侵犯。专门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放置何处及由何人所持有，应享有豁免权，任何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都不得对其进行搜查、征用、充公、剥夺以及其它形式的干涉。

## 第六节

专门机构的档案、属于它们或它们持有的所有文件，无论放置何处，均不得侵犯。



### 第七节

在不受任何财务控制、规定、或延期付款限制的情况下：

- (1) 专门机构可拥有资金、黄金或者各种货币以及办理各种货币的帐户；
- (2) 专门机构可在国与国之间或在任何国家内自由地转移它们的资金、黄金或货币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兑换成任何其它货币。

### 第八节

在行使上述第七条规定的权利时，每个专门机构应充分注意任何缔约国政府对公约发表的任何陈述，只要其认为考虑这些陈述不会损害该机构的利益。

### 第九节

各专门机构、其资产、收入和其它财产应：

- (1) 免交所有直接税；当然专门机构不应要求免交事实上属于公共设施服务的税收；
- (2) 专门机构公用进出口物品免交关税，不受进出口禁令和限制的影响；当然，除与该国政府达成了一致外，免税进口的物品不应在进口国销售；
- (3) 免交出版物进出口关税，并且不受进出口禁令和限制的影响。

### 第十节

虽然，作为一般规定，专门机构不得要求免交消费税以及对销售其动产和不动产而征收的作为支付价格一部分的税收，然而，当专门机构在为其官方使用而大量购置已征税或应征税的财产时，本公约缔约国应尽可能作出妥善的免税或退税的行政安排。

## 第四条

### 通信便利

### 第十一节

专门机构在本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其官方通信，邮件、电缆电报、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照片、电话及其它通讯的价格和税收，以及在向新闻单位和电台提供信息的新闻等级，应享受不低于上述国家政府给予任何其它政府包括其外交使团的优惠待遇。

## 第十二节

不对专门机构的官方信件及其它官方通讯进行检查。

专门机构应有权使用电码和通过信使和密封邮包传递信件，并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豁免权和特权。

本节不阻止公约缔约国与专门机构通过协议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 第五条

#### 会员代表

## 第十三节

出席某专门机构会议的会员代表，当行使其职责时以及在往返与会地点途中，享受以下特权和豁免权：

- (1) 免受逮捕、拘留以及扣留个人行李，他们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词，以及所有行为免受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
- (2) 所有公文和文件不受侵犯；
- (3) 有权使用电码和接收由信使或密封邮包传递的公文和信件；
- (4) 为履行其职能而访问或途径某个国家时，本人及其配偶免于该国家的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或国民义务；
- (5) 在货币或兑换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官方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一样的便利；
- (6) 其个人行李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成员相同的豁免权和便利。

## 第十四节

为了保证出席会议的各专门机构会员的代表在行使其职责时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和完全独立性，即便有关人员已不再行使这种职责，他们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有行为应继续免于法律诉讼。

## 第十五节

鉴于负担任何形式课税取决于居住，专门机构会员的代表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某个会员国出席由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期间不应视为居住期。

### 第十六节

给予会员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不是为了个人受益,而是为了确保其独立行使其与专门机构有关的职能。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一个会员认为豁免权会妨碍法律进程,而且免除豁免权无损于豁免权的目的,该会员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免除其代表的豁免权。

### 第十七节

第十三、十四、和十五节中的条款不适用于本人是其国民或者他现在或一直是其所派代表的某国家当局。

## 第六条

### 官员

### 第十八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制定本条和第八条条款所适用的官员职务类别。该专门机构应将其分类通知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及联合国秘书长。应经常将担任这些职务的官员名单通告上述政府。

### 第十九节

#### 专门机构的官员

- (1) 以官方身份发表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有行为应免于法律诉讼;
- (2) 对专门机构支付的薪水和酬金,应享受与联合国官员相同的免税待遇和条件;
- (3) 其配偶及他们供养的亲属和其一同应免于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
- (4) 在兑换便利方面,应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官员所享受的相同特权;
- (5) 在出现国际危机时,其配偶及他们供养的亲属和其一同应享有同等级别外交使团官员所享受的遣返方便;
- (6) 第一次到有关国家任职时,应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物品。

### 第二十节

专门机构的官员应免于承担国家义务,其条件是就官员国籍所在国,这种待遇应限于专门机构内姓名已按职责类别列入由该专门机构执行首脑汇编并经有关国家批准的名册的官员。

倘若征召专门机构的其他官员执行国家公务，应有关专门机构的请求，有关国家允许暂时推迟征召这类官员，以免影响基本工作。

### 第二十一节

除第十九和第二十节规定的豁免权外，根据国际法，应当赋予每个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本人、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包括当他不在职时代其行使职责的官员与外交特使相同的特权、豁免权、免税和便利。

### 第二十二节

赋予官员特权及豁免权是出于专门机构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的私利，在任何情况下，只要专门机构豁免权有碍于法律进程，而且免除豁免权无损于专门机构的利益，每个专门机构有权利和义务免除任何官员的豁免权。

### 第二十三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经常与各会员的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于妥善执法，严格遵守法规和避免滥用特权、豁免权和本条中提到的各种便利。

## 第七条

### 滥用特权

### 第二十四节

如果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认为有滥用本公约赋予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情况，该国家应与有关专门机构进行磋商，以便确定是否出现任何滥用特权的现象，如果出现了，应力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现象。如果这种协商未能取得令该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都满意的结果，应根据第三十二节，将是否出现滥用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付诸国际法院裁决。如果国际法院发现确实出现过滥用特权的现象，受滥用职权影响的公约缔约国在通知有关的专门机构之后，应有权停止有关专门机构享有曾被滥用过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权益。

### 第二十五节

- 1、出席专门机构会议的各会员的代表对在行使其职能和在往返与会地点途中，以及第十八节所涵盖的官员，以官方身份从事与其职务有关的任何活动时，该国的领土管辖当局不应要求他们离境。然而，

任何人在该国滥用居留权,超出了其官方职责的范围,该国政府可要求他们离境,但条件是:

- 2、(1)不应要求享有第二十一节规定的外交豁免权的会员代表和人员离开该国,除非按照适用于派往该国外交特使的程序行事。
- (2)对第二十一节不适用的官员,未经所在国外交部部长批准,不应发出离境的命令,而且批准前应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协商;如果已经针对某个官员提出驱逐诉讼,该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应有权代表被诉讼当事人参与上述诉讼过程。

## 第八条

### 通行证

#### 第二十六节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安排,专门机构的官员应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并可赋予这些机构颁发通行证的权利。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已作出的各项行政安排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 第二十七节

本公约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颁发给专门机构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文件。

#### 第二十八节

持有联合国通行证并携带专门机构出差旅行证明的专门机构官员在需要申请签证时,应尽快予以办理。此外,还应向这类人员提供加快办理旅行手续的便利。

#### 第二十九节

第二十八节中规定的人员所享有的相同便利应同样提供给虽未持有联合国通行证,但持有专门机构出差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

#### 第三十节

对于持有联合国通行证并为专门机构事务旅行的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副执行首脑、各司司长和其他不低于专门机构司长职位的官员,应享有与外交使团同等级别官员所享受的相同旅行便利。

## 第九条

### 解决纠纷

#### 第三十一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制定规定以便以适当方式解决：

- (1) 以专门机构为一方的合同纠纷或其它民事纠纷；
- (2) 涉及某个专门机构任何官员的纠纷，该官员由于其官方职位而享有豁免权，而且根据第二十二节之规定豁免权尚未被免除。

#### 第三十二节

在解释或应用本公约时出现的所有分歧应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除非在某种情况下有关各方一致同意采取其它解决方式。如果某个专门机构与某个会员之间出现分歧，应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以及依照联合国与有关专门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中有关条款，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征求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意见为决定性意见，应为各方所接受。

## 第十条

### 对各专门机构的附件及其应用

#### 第三十三节

对于各专门机构，正如第三十六节和三十八节所规定的那样，应按与该专门机构有关附件的最终(或修正)文本中所作的修改内容实施标准条款。

#### 第三十四节

与任何专门机构有关的公约条款必须依照法律文件所赋予该机构的职能进行解释。

#### 第三十五节

向本公约提到的专门机构推荐附件一至九\*的草案。对于第一节中没有提到的任何其它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该机构送交一份由经济社会理事会建立的附件草案。

\* 在此不再翻印。

### 第三十六节

各附件的最终文本应经有关专门机构根据其法律程序批准。各专门机构应将经其批准的附件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取代第三十五节中提到的附件。

### 第三十七节

当一专门机构把有关附件的最终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通知他该机构接受经此附件修正的标准条款，并采取步骤，使第八、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和四十五节(如有必要，可对第三十二节作出任何修改，以便使附件的最终文本与该机构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和任何其它有关赋予该机构义务的附件条款生效时，本公约即适用于该专门机构。秘书长应把根据本节送交他的全部附件的确认副本和根据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修正附件通告联合国所有成员，以及专门机构的其它国家会员。

### 第三十八节

根据第三十六节送交最终附件后，如专门机构按其法律程序批准对附件的修正案后，应将修正后的附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 第三十九节

本公约条款不应限制和影响任何国家对任何专门机构因其总部或区域办事处设在该国领土而赋予或可能赋予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不应认为本公约将阻止缔约国与任何专门机构缔结旨在调整公约条款或扩大或减少所赋予特权和豁免权的附加协议。

### 第四十节

专门机构根据第三十六节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的修正标准条款的附件最终文本(或根据第三十八节送交的任何修正附件)应与该专门机构有效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如为使法律文件保持一致，有必要对该文件作任何修正，在送交最终(或修正)附件之前，应根据该机构的法律程序使上述修改内容生效。

本公约的生效不应导致废除或背离任何专门机构法律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该专门机构可另行具有、获得或拥有的任何权力和义务。

## 第十一条

### 最终条款

#### 第四十一节

联合国成员以及(根据第四十二节)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加入本公约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批准书,加入批准书从交存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二节

每个专门机构应将本公约连同有关附件一并送其非联合国成员的会员,并就该机构而言,邀请上述会员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执行首脑交存本公约加入书的形式加入本公约。

#### 第四十三节

本公约每一个缔约国应在加入书中指出针对哪个或哪些专门机构实施本公约条款。通过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后续书面通知书,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可将本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另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该通知书应从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四节

当根据第三十七节本公约已适用于某个专门机构,以及缔约国已根据第四十三节将本公约条款适用于该机构时,公约即就该专门机构而言对公约缔约国生效。

#### 第四十五节

联合国秘书长应把按第四十一节收到的所有加入批准书和按第四十三节收到的后续通知书通告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各专门机构的所有会员以及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专门机构的执行首脑应按第四十二节之规定,就交存他的加入书情况通告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的会员。

#### 第四十六节

当加入书或后续通知书以任何国家的名义交存时,该国应依照本国法律赋予经上述加入书和通知书所指专门机构的附件最终文本修正后的本公约条款法律效力。



#### 第四十七节

- 1、 除本节第二、三段规定之外,本公约缔约国针对加入书或后续通知所指各专门机构实施本公约,直至经修正的公约或附件已对该机构生效和上述国家已批准修改后的公约或附件。对于修正的附件,各国应以通知书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接受,该附件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 2、 然而,不是或不再是某个专门机构会员的各公约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有关机构执行首脑发出书面通知书,表示从某个具体日期起,该国计划终止该机构享受本公约待遇,上述日期应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3、 本公约各缔约国可终止任何不再与联合国保持关系的专门机构享受本公约的待遇。
-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本节规定将送交他的任何通知书通告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 第四十八节

在本公约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下,联合国秘书长将召开一次修正本公约的大会。

#### 第四十九节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副本发至每个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每个成员政府。

#### 附件十一

#### 世界气象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不作修改。

---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签订的

协议、执行计划与议定书

(译自法文核定文本)



## 索引表

内 容	协定条款	计划条款
协定的修改.....	28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2	
代码、信使及外交邮袋.....		3
民事纠纷.....	22	
秘书长及某些工作人员的外交豁免权.....	16	
外交护照.....		9
生效.....	27	11
瑞士对协定的执行.....	25	
免受检查.....	13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免税便利.....	18	
房地产的治外法权.....	4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享受的便利.....		7
世界气象组织的财政体制.....	10	
自由存取基金.....	11	1
入境和居住自由.....		5
入境和逗留自由.....	14	
集会自由.....	5	
身份证.....		6
所有工作人员享受的豁免权及便利.....	17	
会员代表或执行委员会代表的豁免权.....	15	
世界气象组织的豁免权.....	3	
免于法律诉讼及其它豁免权.....	6	
房地产的不可侵犯性.....	7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8	
裁决权.....	26	
世界气象组织的行动自由.....	1	
兵役.....		8
计划的修改.....		12
瑞士不承担的责任.....	23	
豁免权的宗旨.....	20	
法定通信.....	12	
退休金等.....	19	10
执行计划.....	29	
邮票: 见议定书.....		
新闻通信.....		4
防止滥用职权.....	21	
出版物.....	9	
瑞士的安全.....	24	
社会互济金.....		2
豁免权的撤消.....	20	



#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旨在确定该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议

瑞士联邦委员会为一方

世界气象组织为另一方

愿意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而达成协议，同意以下安排：

## 第一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保障世界气象组织作为国际组织享有的独立和行动自由的权利。 世界气象组织的行动自由

## 第二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的国际性质及其在瑞士的司法权力。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 第三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的国际性质及其在瑞士的司法权力。 世界气象组织的性质

## 第四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在其属地和房产，以及该组织在瑞士召集大会和其它会议时占用所有房产的治外法权。 房地产的治外法权

## 第五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承认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会员，在处理他们与该组织的关系时，享有自由集会的权利，包括自由讨论和决定的权利。 集会自由

### 第六条

- 免受法律诉讼及其它豁免权
- 1、 世界气象组织自身及其财产和资产, 不论放置何地, 无论何人负责, 均享有豁免权, 免受任何法律行为的制约, 除非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已正式放弃上述豁免权。
  - 2、 世界气象组织的财产和资产, 无论放置何处, 无论由何人负责, 均享有豁免权, 免受任何公共当局进行的搜查、证明、没收、侵夺及所有其它形式的强占或干扰。

### 第七条

属地和房产的不可侵犯性 世界气象组织的属地和房产不可侵犯。未经世界气象组织同意, 瑞士公共当局的代理人不得入内。

### 第八条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世界气象组织的档案及其属于它的或其所拥有的所有文件均不可侵犯。

### 第九条

出版物 世界气象组织出版物的进出口不受任何禁止或任何经济或财政限制。

### 第十条

世界气象组织财政体制 世界气象组织所拥有, 租用和为其履行公务而占用的建筑物及其动产, 免征联邦、州或市政府直接和间接税, 双方达成谅解, 世界气象组织将不寻求免交公共当局提供的服务费用。

### 第十一条

- 自由存取基金
- 1、 世界气象组织可接受和保留各种基金、各种货币、合法货币及其它流通有价证券, 可在瑞士境内以及在处理与其它国家的关系方面自由存取上述基金。
  - 2、 本条适用于与世界气象组织有关的会员国。



## 第十二条

世界气象组织享受至少与联合国欧洲办事处相同的法定通信  
优惠法定通信待遇。

## 第十三条

对世界气象组织正当法定通信,无论通过何种渠道将  
免受检查。

## 第十四条

- 1、 瑞士当局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为所有人员以  
官方身份被召集到世界气象组织而需进入瑞  
士领土,逗留以及出境提供便利;即:
  - (1) 会员代表,无论瑞士与这些国家目前的关  
系如何;
  - (2) 世界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论何  
种国籍;
  - (3) 世界气象组织非瑞士籍工作人员;
  - (4) 世界气象组织召集的人员,无论何种国籍。
- 2、 移民警察采取的旨在限制外国人进入瑞士的  
措施,或对这些人员逗留的时间的限制不适  
用本条涉及的人员。

## 第十五条

世界气象组织会员代表和执行理事会成员为行使其  
职责而被召集到瑞士,他们享有联合国成员代表享  
受的相同特权和豁免权。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  
规定,向他们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海关方面  
的特权和便利。

## 第十六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及由他指定并经瑞士联  
邦委员会批准的高级工作人员享有国际法和  
惯例公认的外交代表享受的特权、豁免权、免  
税及便利。
- 2、 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规定,向他们提供  
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海关方面的特权和便  
利。

## 第十七条

所有工作人员 世界气象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国籍，将享有以下  
的豁免权 便利和豁免权：

- (1) 免除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的所有法律诉讼；
- (2) 免除对他们从世界气象组织得到的工资、报酬、赔偿金所征收的所有联邦、州和市税。

## 第十八条

非瑞士籍工作 非瑞士籍的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享有本协议执行计划  
人员的外交免 中列出的免税和便利。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海关规定，向  
税及便利 他们提供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有关特权和便利。

## 第十九条

退休金等 1、 只要世界气象组织表示愿意，任何退休基金或正式代表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的互济团体应在瑞士得到合法承认，而且只要其活动是代表上述工作人员，便享有与气象组织相同的免税、豁免权以及特权。

2、 就其动产而言，由世界气象组织管理的并经正式拨款使用的上述资金和基金，无论是否具备适当的法律性质，均享有与气象组织相同的免税、豁免权和特权。

## 第二十条

豁免权的宗旨 本协议中提供的豁免权不是为了向世界气象组织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优惠和便利。确定豁免权仅仅是为了保障世界气象组织在各种情况下能够自由行使其职能，以及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豁免权的撤消 若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认为豁免权妨碍正常的司法程序，而且撤消豁免权无损于世界气象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则有权并有责任免除某个工作人员的豁免权。

## 第二十一条

防止滥用职权 世界气象组织将随时与瑞士当局合作，旨在保证公正执法，确保遵守警方的各项规定，防止滥用本协议中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条件。

## 第二十二條

世界气象组织将作出适当规定，以便满意地解决：民事纠纷

- (1) 以世界气象组织为一方的合同纠纷以及其它民法性质的纠纷；
- (2) 涉及世界气象组织某个工作人员的纠纷，该人员由于其官方地位而享有豁免权，而且该豁免权尚未被秘书长撤消。

## 第二十三條

由于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境内开展活动，瑞士不对气象组织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采取或未采取措施的行为和过失承担责任。瑞士不承担的责任

## 第二十四條

- 1、 本协议绝不影响瑞士联邦委员会为了瑞士的安全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瑞士的安全
- 2、 若认为有必要应用本条第一段的规定，只要条件允许，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尽快与世界气象组织联系，以便通过共同协议接受为维护气象组织利益采取的必要措施。
- 3、 世界气象组织将与瑞士当局合作以避免由于气象组织的活动对瑞士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二十五條

联邦政治部负责制定本协议的执行计划，瑞士联邦政府负责执行本协议。瑞士对协定的执行

## 第二十六条

## 裁决权

- 1、 有关应用和解释本协议或执行计划时出现的任何分歧，若有关各方不能通过直接讨论加以解决，其中任何一方可提交由三位成员组成的法庭裁决，该法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建立。
- 2、 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将各自挑选一位法庭成员。
- 3、 由任命的法官选择庭长。
- 4、 若法官之间在指定庭长问题上出现分歧，则应法庭成员的要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庭长。
- 5、 其中任何一方应以申诉形式向法庭提出仲裁事宜。
- 6、 法庭将按其自定的程序作出裁决。

## 第二十七条

## 生效

本协议生效日期已确定，倒溯为1951年12月20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八条

## 协定的修改

- 1、 应其中一方的要求，可修改本协议。
- 2、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讨论对本协议条款作那些必要的修改。
- 3、 通过谈判在一年内仍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宣布本协议失效。但应提前两年通知对方。

## 第二十九条

## 执行计划

可通过执行计划对本协议作出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签置。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 为确定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

#### 签定协议的执行计划

##### 第一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可拥有所有货币的帐户。 自由存取基金
- 2、 世界气象组织可自由从瑞士向其它国家转移其基金、  
货币、合法货币、以及其它流通证券。
- 3、 世界气象组织可将其拥有的所有货币或合法货币兑换  
成另一种货币。
- 4、 当与外国政府就资金和资产进行谈判时，瑞士联邦委  
员会应考虑本条上述几段中的规定。

##### 第二条

世界气象组织一般免交社会互济金的所有义务捐款，诸如：社会互济金  
失业 保险、事故保险等，双方达成谅解，世界气象组织应  
尽可能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使该组织相同保险方案中未涉  
及的工作人员加入瑞士的保险体制。

##### 第三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在通信中有权使用密码。 密码、信使、
- 2、 世界气象组织享有使用信使、外交邮袋的权利，条件 外交邮袋  
与外国政府相同。
- 3、 根据联邦委员会有关的海关规定，提供适用于国际组  
织的有关海关事务方面的特权和便利。

##### 第四条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世界气象组织在与新闻部门和广播电台 新闻通信  
进行通信时，无论是直接或通过中间媒介，该组织享有适用  
于新闻通信的优惠税率。

### 第五条

- 入境和居住自由
- 1、 为了便于协议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人员进入瑞士,凡需要办理入境签证时,瑞士使团和领馆应提前收到指示,在申请人出示护照或其它相同身份证明和旅行文件,和能够证实申请人在世界气象组织所任职位的证明时,向其颁发签证。
  - 2、 瑞士使团和领馆应得到指示,以便不失时机地提供签证,申请人不必亲自到场,无需纳税。
  - 3、 协议第十四条以及本条中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相同条件下有关人员的夫人和子女,条件是他們与其一起生活,无职业。

### 第六条

- 身份证
- 瑞士政治部向世界气象组织每个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有持证人照片的身份证。对于所有联邦、州或市镇当局,由联邦政治部和世界气象组织确认的此身份证为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

### 第七条

- 非瑞士籍工作人员享受的便利
- 世界气象组织非瑞士国籍工作人员享有以下免税和便利:
- (1) 免受货币兑换的限制,享有与派驻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外交代表相同的条件;
  - (2) 若出现国际危机,向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的遣返便利与派驻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外交使团相同;
  - (3) 根据为日内瓦国际机构非瑞士籍工作人员制定的海关规定,免征联邦、州和市税。

### 第八条

- 兵役
- 1、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应向瑞士联邦委员会提供一份承担军事性义务的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名单。
  - 2、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应通过共同协议起草一份因职责而享受免税待遇的瑞士籍工作人员的局限性名单。
  - 3、 当其它瑞士籍工作人员面临总动员时,世界气象组织可通过联邦政治部要求推迟征招或采取其它适当措施。

## 第九条

通过共同协议,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确定外交护照了有关工作人员的类别,凡属于上述类别的瑞士籍工作人员,在根据其职责履行某项任务或居住国外时,将有权获得由联邦政治部签发的外交护照。

## 第十条

- 1、 世界气象组织官员或其他人员从退休金或任何其它社 退休金等会保险机构获得的全部资金收入,无论何种理由——终止服务、中断服务、暂时停职——在支付时将对本金和利息收入免征所有类别的税。
- 2、 本条也适用于由于生病或事故等原因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世界气象组织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各种补偿。

## 第十一条

本执行计划生效日期已确定,倒溯为1951年12月20日生效。生效

## 第十二条

- 1、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修改本计划。 计划的修改
- 2、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对本计划中需要修改的条款进行协商。
- 3、 若一年内通过协商尚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宣布本计划失效,但应提前两年通知对方。

本计划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签署。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





关于瑞士联邦委员会  
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协议  
确定该组织  
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上述协议的执行计划  
议定书

考虑到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即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一致同意在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缔结协议，以确定该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该协议的执行计划时，既不单独也不与其他组织联合就瑞士联邦当局发行世界气象组织专用邮票一事作出特殊安排；

考虑到本议定书缔约双方同意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将在邮政通信方面享有已准予联合国和在瑞士成立的其他专门国际组织同等的优惠条件；

世界气象组织和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本文件，兹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

应世界气象组织或瑞士联邦委员会要求，本议定书缔约双方应就瑞士联邦当局发行世界气象组织专用或与其他组织共用特种邮票再行谈判。

第二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应符合万国邮政联盟制订的规定，发行该邮票的条件应基于在此方面与在瑞士成立的其他国际组织作出的安排。

第三条

本议定书须经缔约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于1955年3月10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制定并签署。

世界气象组织  
秘书长  
G·斯沃博达

瑞士联邦委员会  
联邦政治部国际组织处主任  
皮埃尔·米歇里

---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

**世界气象组织**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 P.O. Box 2300 – CH 1211 Geneva 2 – Switzerland

管理和对外关系司

电话: +41 (0) 22 730 83 14 – 传真: +41 (0) 22 730 80 37

电子邮件: [cer@wmo.int](mailto:cer@wmo.int)

**[public.wmo.int](http://public.wmo.int)**